

股票代號：6189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杜懷琪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2659-030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promat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麗雪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659-030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promate.com.tw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4 樓

電話：(02)2659-0303(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萬泰大樓 602 室

Rm602 Manchester Tower 46-48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電話：(852) 2331-868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mate.com.tw>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3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
(九)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	44
(十五)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六)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三、財務分析.....	72
(一)財務比率.....	72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5
(一)財務狀況分析.....	255
(二)財務績效分析.....	256

(三) 現金流量.....	256
(四) 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6
(五) 轉投資情形.....	257
(六) 風險管理分析.....	25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1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豐藝電子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6.72 億元，雖較去年同期營收 204.55 億元，年增(13.61%)，但在營業毛利部份為 16.25 億，較前一年度 17.67 億，減少約 8.00%，營業淨利為 7.01 億，較前一年度 7.53 億，減少約 6.91%；本期淨利為 5.97 億，較一〇三年度 6.38 億，減少約 6.43%，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歸屬本公司業主每股稅後盈餘為 3.22 元，較去年同期 3.48 元，略減 7.47%，在股利政策上，去年度豐藝每股發放 3.20 元之現金股利，而展望今年度豐藝仍將維持以往高配息政策。

2015 年即便美、日政府陸續推出量化寬鬆(QE)措施刺激景氣上揚，但全球經濟成長復甦仍不顯著，市場信心亦呈現區域顯著差異，連帶台灣出口成長亦呈現衰退。電子業景氣依然如往年般的呈現淡季不淡、旺季不旺之情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亦不如預期強勁，因此本公司營運表現亦受各地區經濟發展及景氣之影響，本公司按營運地區別營收比重分別為，歐美及亞洲(不含中國、香港)地區 63.99%，大陸(含中國、香港)地區 36.01%，而豐藝去年度在全體股東支持及同仁努力下，在營收及獲利表現上，累積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6.22 億元，全年稅後淨利 5.9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2 元。

未來在面對波動詭譎的全球景氣，且充滿外部競爭及電子產品消費生命週期快速之現象，豐藝早已在全球市場建立完整佈局，分別在中國、日本、歐洲(荷蘭)及美國等地均設立服務據點，在公司治理部份已訂定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同時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下，充分完善公司治理；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持續遵循、落實管理，以維護股東權益；在資訊揭露部份亦已訂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準則，公司秉持對於資訊揭露之公平性與完整性，在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資訊讓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均能即時獲得公司有關財務及業務等重大訊息；在公司經營策略的擬訂上也透過董事會的充分討論與共同決議後確定，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執行上，以實現公司治理之高度目標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上下全體同仁當會更加務實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能一秉以往繼續支持鼓勵。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豐藝電子一〇四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6.22 億元，較一〇三年合併營收 204.55 億元增加約(13.61%)，合併營業毛利為 16.25 億，較一〇三年 17.67 億減少約 8.00%，合併稅後淨利為 5.97 億元，較一〇三年合併稅後淨利 6.38 億減少約 6.43%，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歸屬本公司業主每股稅後盈餘約 3.22 元。

2015 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預算達成數 101.13%，稅前純益達成率 129.99%，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別營收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地 區	營 收	營 收	
亞洲	15,759,845	18,105,390	(12.95)
美洲	1,326,606	1,664,553	(20.30)
歐洲	579,121	678,653	(14.67)
其他	6,671	6,582	1.35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地 區	營 收	營 收	
合 計	17,672,243	20,455,178	(13.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財測預算數(註)	104 年度實際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892,472	16,072,364	101.13
營業成本	14,802,113	14,878,849	100.52
營業毛利	1,090,359	1,193,515	109.46
營業費用	662,100	667,671	100.84
營業利益	428,259	522,044	121.90
稅前淨利	516,759	671,749	129.99

註：本公司 104 年度有關財務預算數為經董事會承認之內部經營目標！
以豐藝去年個體的營收及獲利來看，營收達成率為 101.13%，獲利(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129.9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7,672,243	20,455,178	(13.61)
	營業毛利		1,625,488	1,766,883	(8.00)
	利息收入		1,548	1,697	(8.78)
	利息支出		27,687	21,464	28.99
	本期淨利		597,336	637,552	6.3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76	8.18	(5.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5	18.29	(8.42)

分析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7	42.05	(6.85)
		稅前淨利	39.97	43.46	(8.03)
	純益率(%)		3.38	3.12	8.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2	3.48	(7.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3.45	(8.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69,418	86,585	92,90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4%	0.42%	0.53%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永續生息。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及液晶顯示面板、視訊處理晶片、線性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

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系統、廣告系統、船用儀器、醫療設備及特殊GPS系統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〇五年，全球總體經濟可望穩健成長，且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仍可望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進一步欲提振經濟，但整體經濟環境充滿諸多不確定性，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五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〇五年之經營主軸，依然著眼於維持健康之財務結構，重視現金流量之健全，不以短期衝刺營收而無助獲利之經營模式，強化既有代理核心競爭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著眼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4 樓

電話：(02)2659-0303

2.香港分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萬泰大樓 602 室

Rm602 Manchester Tower 46-48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電話：(852) 2331-8680

(三)公司沿革：

75 年	*豐藝電子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 600 萬元。
77 年	*獲得聯華電子產品代理。 *取得 Zilog Inc. 產品代理。
78 年	*公司變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LTC 產品代理權。
80 年	*榮獲 Zilog Inc. 公司頒贈『最佳技術支援獎』。
81 年	*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800 萬元。 *榮獲 LTC 公司頒贈『太平洋地區優良代理商』。
82 年	*取得 S3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產品代理。 *榮獲聯華電子(UMC) 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83 年	*榮獲 LTC 公司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連續兩年榮獲聯華電子(UMC) 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84 年	*增資發行新股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600 萬元。 *設立研發部門，主要工作為撰寫 embedded mcu 軟體。 *連續 4 年榮獲 LTC 公司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獲頒台北市 84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合併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增發新股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600 萬元。
85 年	*取得 Novatek 產品代理。 *取得 ITE 產品代理。 *取得 Davicom 產品代理。 *為 Novatek mcu 產品爭取到第一家 monitor 製造商- 捷聯公司(AOC，現為全球第三大 monitor 製造商)。
86 年	*現金增資 2,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 *取得 AMIC 產品代理。 *成功為 S3 PCI sound Products 產品導入台灣市場，其前二名客戶均由豐藝電子支援設計。
87 年	*盈餘轉增資 1,600 萬元，現金增資 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元。 *取得 AMCC 光纖通訊晶片組產品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 Rise Technology company X86 CPU 產品代理。 *成功為 S3 mobile Products 產品導入台灣市場，其前二名客戶均由豐藝電子支援設計。 *榮獲 S3 頒贈『全球傑出代理商獎』。 *榮獲技嘉電腦頒贈『最佳供應商獎』。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3,000 萬元，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伍仟萬元。 *取得聯友光電(Unipac)TFT-LCD 液晶顯示板產品代理。 *與聯友光電(Unipac)策略。聯盟，成為小尺寸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製造銷售的策略夥伴。 *成立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含製造部、研發部、業務部）。 *取得 iCompression,Inc MPEG 晶片產品代理。 *取得 Dspc Israel,Ltd 手機晶片組產品代理。 *取得 SirF 全球衛星定位(GPS)產品代理。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5,029 萬元，現金增資 3,471 萬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伍佰萬元。 *豐藝電子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成功開發出 7"16:9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 *成功開發出 GPS 模組產品。 *取得凌泰科技(Averlogic) LCD Monitor 晶片產品代理。 *取得 Silicon Wave 藍芽無線(Blue-tooth)產品代理。 *取得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INC.,(ITEX) ADSL 寬頻產品代理。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6,700 萬元，實收資本額三億二佰萬元。 *取得 AOS(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INC.) MOSFET(電晶體)產品銷售權。 *取得科統科技(KIT ON LINE TECHNOLOGY CORP.) SOC 及 OTP 產品銷售權。 *取得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產品代理權。 *取得 NetLogic Microsystem, Inc.產品代理。 *取得 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產品代理。 *取得 Protura Wireless 產品代理。 *獲頒新電子雜誌 2001 年之「十大傑出零組件代理商獎」。 *獲頒電子工業周刊 2001 年之「最佳半導體代理商菁英獎」。 *獲得技嘉電腦公司頒贈「傑出供應商獎」。 *獲得神達電腦公司頒贈「最有價值夥伴獎」。 *獲得供應商 Silicon Wave 頒贈「績優代理商獎」。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186 名，1000 大企業總排行 217 名。 *商業周刊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305 名。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Bandwith Access(Taiwan) Inc., 產品代理。 *取得歲科股份有限公司 Micronas GmbH 產品代理。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四億一仟二佰萬元。 *91.5.28 股東常會增選 2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獨立監察人。 *91.9.16 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共 5175 萬元，實收資本額四億六仟三百七十五萬。

	<p>*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87.675 萬元，實收資本額六億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p> <p>*獲頒新電子雜誌 2003 年之「傑出零件代理商最佳成長獎」。</p>
93 年	<p>*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p> <p>*取得美商捷尼(Genesis)半導體產品代理。</p>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89 名。</p> <p>*商業週刊 500 大服務業排行 88 名。</p> <p>*93.5.24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p> <p>*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32.175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五百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9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七百零三萬八千五百元。</p> <p>*取得 Silego 晶片產品代理。</p> <p>*取得 Saifun 相關記憶體產品代理。</p> <p>*取得 AMIC 相關記憶體產品代理。</p>
94 年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9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元。</p> <p>*取得 Pyramis 線性 IC 相關產品代理。</p> <p>*取得 LeadTrend 產品代理。</p> <p>*取得美商 AATI 半導體產品代理。</p>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54 名。</p> <p>*商業週刊 1000 大服務業排行 54 名。</p> <p>*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46.218 萬元，實收資本額九億八千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元。</p> <p>*取得 Wischip 產品代理。</p> <p>*取得 JAM 產品代理。</p>
95 年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47 名。</p> <p>*商業週刊 1000 大服務業排行 47 名。</p> <p>*取得 Lumileds 產品代理。</p> <p>*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換普通股 2352.003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拾壹億陸仟玖佰壹拾參萬玖千捌佰伍拾伍元。</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201,118,160 元，實收資本額 1,190,408,840 元。</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201,118,160 元，實收資本額 1,190,408,840 元。</p> <p>*投資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NTD8,778 仟元，持股 70%。</p>
96 年	<p>*現金增資 6,000 萬元暨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p> <p>*取得 Oxford、BridgeLux 產品代理。</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02.7 萬元，截止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 1,701,435,350 元。</p> <p>*投資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NTD35,684 仟元，持股 70%。</p>

	*投資遠聯科技(股)公司. NTD20,000 仟元，持股 66.67%。
97 年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2 億,實收資本額 1,814,091 仟元。 *取得 RDC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Diodes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Volterra 產品代理。 *取得澳商 AMS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RMI 產品代理
98 年	*透過香港豐藝國際投資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D200 仟元，持股 100%。 *透過香港豐藝國際投資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SD1,000 仟元，持股 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670 萬,實收資本額 1,823,171 仟元。
99 年	*獲頒 Alpha & Omega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友達光電 AVBU GD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技嘉科技 2010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力智電子獎合作夥伴獎。 *2009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調查 豐藝電子排行 61 名，資訊、通訊、IC 通路 11 名。
100 年	*獲頒 Alpha & Omega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技嘉科技 2010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力智電子獎合作夥伴獎。 *註銷買回普通股 507 仟股,實收資本額 1,823,171 仟元。 *2010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調查 豐藝電子排行 59 名，資訊、通訊、IC 通路 10 名。
101 年	*註銷買回普通股 2,765 仟股,實收資本額 1,790,451 仟元。
102 年	*完成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讓與子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取得 GigaDevice 產品代理。 *取得 Conexant 產品代理。 *2013 年 ISRC 獲頒 Intel 『Smart Impact Challenge』 First Prize。 *2013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72 名, IC 通路第 11 名。
104 年	*取得 NDK 產品代理。 *取得 EMC 產品代理。 *2013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68 名, IC 通路第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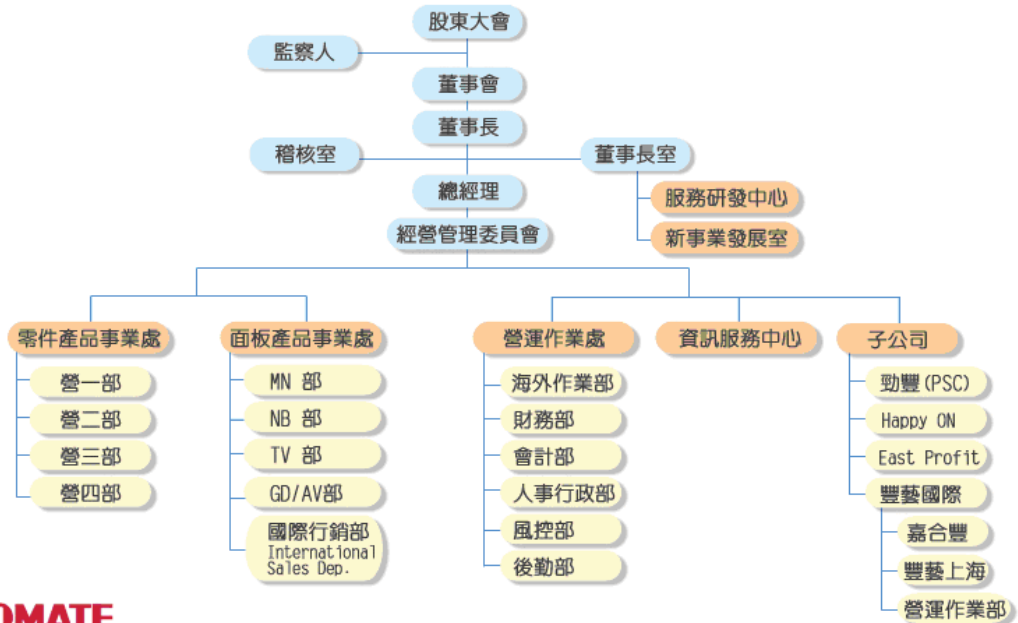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項揭露事項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發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A.公司整體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訂與更新。
- B.公司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活動推動。
- C.海外子、分公司營運督導與稽核。
- D.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管理事宜。

(2)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3)營運作業處：下設財務部、會計部、人事行政部、風控部、後勤部、及海外作業部等部門。

財務部：掌理公司資金調度、出納現金收支、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以及股務規劃、股東會、董監事會議相關事宜之處理。

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損益計算、稅務規劃、營運成本計算與財務報表編製分析。

人事行政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甄選、績效考評、員工在職訓練、員工薪資、辦理員工福利、辦公室環境、衛生安全事項管理，文件收發、辦公用品、營業雜支消耗品之採購供應管理，總機、接待與其他總務之工作。

風控部：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控管、應收帳款管理、法務相關事務管理(訴訟及非訟、合約、智慧財產權)、公司保險規劃統籌協調跨部門合作、協助集團各營運環節風險控管及效能提升及專案管理。

後勤部：商品物料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倉儲等事宜與國內商品物料運輸及調度作業管理。

海外作業部：協助支援海外事業單位之後勤及相關行政作業。

(4)零件代理事業群：

下設零件產品事業處及面板產品事業處。

零件產品事業處區分如下：

營一部：負責 IC 等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二部：負責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三部：負責類比\線性等特定應用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四部：負責有線\無線通訊等特定應用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面板產品事業處：負責國內外各尺寸液晶面板市場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5)資訊服務中心：公司網路系統、進銷存系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等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更新，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未來資訊化管理之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澄芳	102/6/10	三年	85/11/12	7,967,851	4.45%	8,717,851	4.87%	2,654,088	1.48%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勁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營運長	杜懷琪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懷琪	102/6/10	三年	85/11/12 (任監察人) 88/10/6 (任董事)	2,444,088	1.37%	2,654,088	1.48%	8,717,851	4.87%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澄芳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胡秋江	102/6/10	三年	90/12/28 (任監察人) 96/06/13 (任董事)	1,709,054	0.95%	2,245,054	1.25%	1,505,036	0.84%	-	-	大業大學事業經營所、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明珍 創豐投資(股)代表人	102/6/10	三年	97/05/05	19,630	-	20,612	-	829,634	0.05%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ajor	美商默克研究員 勁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江龍	102/6/10	三年	96/06/1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修明	102/6/10	三年	93/06/11	-	-	-	-	-	-	-	-	美商美信積體產品有限公司亞太地區銷售及應用執行董事	恆耀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宋曼麗	102/6/10	三年	90/12/28 (任董事) 96/06/13 (任監察人)	4,411,354	2.46%	4,411,354	2.46%	-	-	-	-	輔仁大學中文系	創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尤雪萍	102/6/10	三年	91/05/28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1: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麗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威健實業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與樂計科(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及天剛資訊(股)公司薪酬委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創豐投資(股)公司	陳澄芳	37.50%
	杜懷琪	14.60%
	宋曼麗	20.00%
	郭錦綢	20.00%
	林竹珍	5.00%
	宋一林	2.90%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澄芳			✓						✓	✓		✓	✓	
董事 胡秋江			✓	✓	✓	✓	✓	✓	✓	✓	✓	✓	✓	
董事 杜懷琪			✓						✓	✓		✓	✓	
董事 創豐投資(股) 代表人-朱明 珍			✓	✓	✓	✓	✓	✓	✓	✓	✓	✓	✓	
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未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董 事
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未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董 事
監察人 宋曼麗				✓	✓	✓	✓	✓	✓	✓		✓	✓	
監察人 尤雪萍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澄芳 (註1)	87年7月	8,717,851	4.87%	2,654,088	1.48%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勁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營運長	杜懷琪	夫妻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杜懷琪	87年7月	2,654,088	1.48%	8,717,851	4.87%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澄芳	夫妻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宏	99年8月	234,858	0.13%	10,000	-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景南	102年4月	116,800	0.07%	321	-	-	-	聖約翰大學 電子工程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昌	102年4月	2,971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鈞	102年4月	133,634	0.07%	-	-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金龍	102年4月	7,238	-	-	-	-	-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雪	83年3月	159,633	0.09%	-	-	-	-	台北商專會計系 國統聯合會計事務所	-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慧玲	99年8月	31,679	0.02%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	-	-	-

註(1)：97/04/0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1.有關董監事酬勞是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率分派，再依董監事於當年度實際任期按比例支付
- 2.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除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外，另依每年公司經營成果及個人績效與全體員工共同分派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澄芳	-	-	-	-	-	-	-	-	13,093	15,013	-	1,100	-	-	-	-	-	-	3.95%	4.84%	-	
董事	杜懷琪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胡秋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創豐投資(股)代表人-朱明珍	-	-	-	-	8,556	8,556	-	-	13,093	15,013	-	1,100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 6 人	上述 6 人	上述其餘 4 人	上述其餘 4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澄芳、杜懷琪	陳澄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杜懷琪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補充說明：104 年度董事報酬共計 8,556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1.46%，103 年度董事報酬共計 9,333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1.46%；董事報酬分配之政策為依據董事於當年度任職之期間比例，進行分配。

(2) 監察人之報酬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尤雪萍	-	-	2,444	2,444	-	-	0.42%	-
監察人	宋曼麗	-	-	2,444	2,444	-	-	0.42%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 2 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上述 2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補充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報酬共計 2,444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0.42%，103 年度監察人報酬共計 2,667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0.42%；監察人報酬分配之政策為依據監察人於當年度任職之期間比例，進行分配。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澄芳(註1)																			
營運長	杜懷琪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勁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景南																			
資深副總經理	林文昌																			
資深副總經理	陳玉鈞																			
副總經理	謝金龍	10,020	15,600	163	407	25,393	25,914	13,576	-	13,310	8.52	11.93	-	1,107,000	-	-	-	-	-	-
營運長/總經理	柯永順(註2)																			
技術長	黃煥朝(註2)																			
副總經理	陸康璋(註2)																			
副總經理	陳冠宇(註2)																			
副總經理	翁得欽(註2)																			
副總經理	莊詠州(註2)																			

(註1)：97/04/01兼任總經理

(註2)：子公司經理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上表其餘 10 人	上表其餘 10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勁宏, 陳澄芳	陳勁宏, 陳澄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杜懷琪	杜懷琪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補充說明：104 年度經理人(含子公司 6 人)共計 13 位報酬配發現金 13,576 仟元，股票股利 13,310 元，佔稅後盈餘 4.66%，104 年度經理人共計 9 位報酬一律配發現金 16,337 仟元，佔稅後盈餘 2.56%；經理人報酬之訂定，總經理由董事會核定，其餘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定；員工分紅及獎金部份則由董事長依當年度公司營運狀況，配合股利政策及個人年度考績評比，進行分配。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澄芳(註1)			
	營運長	杜懷琪			
	資深執行副總	陳勁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景南			
	資深副總經理	林文昌	-	14,366	2.49%
	資深副總經理	陳玉鈞			
	副總經理	謝金龍			
	財務部經理	吳麗雪			
	會計部經理	邱慧玲			
					總計

註(1)：97/03/24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監察人	76,919	12.88	68,855	10.80	8,064	11.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損益	597,336	100	637,552	100	40,216	6.31

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

(1)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陳澄芳	7	0	100%	(連任102/6/15)
董事	杜懷琪	7	0	100%	(連任102/6/15)
董事	胡秋江	7	0	100%	(連任102/6/15)
董事	創豐投資(股)代 表人-朱明珍	7	0	100%	(連任102/6/15)
獨立董事	郭江龍	7	0	100%	(連任102/6/15)
獨立董事	黃修明	6	0	86%	(連任102/6/15)
監察人	尤雪萍	7	0	100%	(連任102/6/15)
監察人	宋曼麗	7	0	83%	(連任102/6/1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設立。

二、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目前持續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尤雪萍	7	100%	(連任 102/6/15)
監察人	宋曼麗	5	71%	(連任 102/6/1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隨時可直接和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任何事項之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實際上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已經分別訂定多項管理辦法，且實際運作，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上，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底整合訂定該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議案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均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之案例。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均由各部門依職責功能運作，未來視需求評估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期許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善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資訊，和投資人建立良好的之溝通模式。 (二)目前各項資訊均散落公司網站各區，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底前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均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揭露，且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會放置公司網站。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多元申訴管道。 薪資：年度調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 訓練：年度教育訓練、專業訓練 休假：週休二日、年休假、陪產假 福利：享勞保、健保及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員工聯誼廳-蔬活餐廳、員工生日禮券、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病補助、聖誕Party、尾牙活動、員工圖書室、社團活動、...等等。</p> <p>(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和投資人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和各供應商均簽訂相關合約，並依合約進行下單及進貨，以保證充暢之貨物來源。</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b.對於客戶責任方面：本公司除提供專業加值之設計服務外，並依據客戶所下之訂單充足備貨，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會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與董事及監察人參酌，董事及監察人再視個人需要後本公司會替其報名相關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所屬貨品均有相關保險，同時針對重要各項管理指標亦按月開會予以檢討。</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董事會均會檢視公司治理資訊之完備。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席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蔡明雄先生組成。
- 2、職責：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權責為(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運作情形：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一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其他	蔡明雄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15日至105年0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修明	3	-	100	
委員	郭江龍	3	-	100	
	蔡明雄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	<p>(一) 非法定強制編制公司。</p> <p>(二) 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p> <p>(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作業管理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但尚無具體建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產品，且公司內部已全面採用T5節能燈管並實施室內溫度調節標準。</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員工均可依循向主管及經理人申訴，並設有專人處理以維護員工安全。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推行無菸工作環境，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無毒安心之飲食，不定期或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以調節員工身心，同時公司內部鼓勵員工設立各項活動設團。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公司重大情事，皆能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清楚明白。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產品均有相關安規或節能標章並符合各項法規要求，倘若發生品質問題時，會依作業流程進行處理。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產品均符合相關認證及法規方能為客戶廠商所採用。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合約中明訂此規範。	未來會視我司需求而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網站上。	未來會視我司營運及規模而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極為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進行社區活動參與，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皆為互動良好，確保本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p>(三)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廠商簽立之合約，均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合約，原則上會有防止收受回扣條款。</p> <p>(二)本公司雖尚無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但公司經理人之升任及員工之任用，首重誠信紀錄，並列入升任之考量重點。</p> <p>(三)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內容，另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相關員工申訴程式，並設有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申訴過程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揭露於網站上。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澄芳 簽章



總經理：陳澄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 572,944,620 元發放日暨基準日案。

提案二、為因應子公司東利國際營運需求，本公司擬替子公司東利國際向金融機構背書保證案。

(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提案三、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暨調整薪資案。

提案四、為因應子公司東利國際營運需求，本公司擬替子公司東利國際向金融機構背書保證案。

(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提案二、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三、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六)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提案三、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紅利分配案。

提案四、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提案五、子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提案六、新增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提案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提案八、按季報告「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提案九、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作業程序」案。

提案十、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

(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提案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提案四、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案五、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案。

提案六、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提案八、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提案九、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 提案十、提名二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提案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案十二、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十三、按季報告「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陳澄芳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胡秋江	435,000	-	36,000	-
董事	杜懷琪	30,000	-	90,000	-
董事	創豐投資代表 人：朱明珍	-	-	-	-
董事	郭江龍	-	-	-	-
董事	黃修明	-	-	-	-
監察人	宋曼麗	-	-	-	-
監察人	尤雪萍	-	-	-	-
資深執行 副總	陳勁宏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林景南	(8,000)	-	-	-
資深副總 經理	林文昌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陳玉鈞	-	-	-	-
副總經理	謝金龍	-	-	-	-
財務主管	吳麗雪	-	-	-	-
會計主管	邱慧玲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英商渣打銀行受 託保管	10,694,422	5.97%							
陳澄芳	8,717,851	4.87%	2,654,088	1.48%	-	-	創豐投資 杜懷琪	負責人 夫妻	
宋曼麗	4,411,354	2.4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3,301,567	1.84%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創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219,901	1.80%					陳澄芳	董事長	
杜懷琪	2,654,088	1.48%	8,717,851	4.87%			陳澄芳	夫妻	
胡秋江	2,245,054	1.25%	1,505,036	0.84%	-	-			
劉英達	2,171,670	1.21%							
陳倍齡	2,073,175	1.16%							
吳互晃	2,024,000	1.13%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註)	12,360,000	100.00	-	-	12,360,000	100.00
勁豐電子(股)公司註	26,599,524	80.97	-	-	26,599,524	80.97
HAPPY ON SUPPLY CHAINMANGEMENT LTD.(註)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註)	8,400,000	70.00	-	-	8,400,000	70.0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註)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5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9,045,194 (已上市)	70,954,806	25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年5月	壹萬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設立	無	—
77年11月	壹萬	1,600	16,000,000	1,6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年9月	壹萬	2,800	28,000,000	2,8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4年10月	10元	5,600,000	56,000,000	5,600,000	56,000,000	合併增資	無	—
86年12月	10元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年6月	10元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無	—
88年9月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
89年6月	18元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	235,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
90年7月	10元	30,800,000	308,000,000	30,200,000	3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1年7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41,200,000	4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年2月	4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46,375,000	463,750,000	現金增資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6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60,062,675	600,626,75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93年7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194,850	771,948,5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3年11月	11.5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703,850	777,038,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無	—
94年1月	11.5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882,850	778,828,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無	—
94年5月	11.5/40.1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8,142,538	781,425,38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4年8月	11.5/40.1/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95,621,932	956,219,32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94年11月	10/32.8	110,000,000	1,100,000,000	98,929,068	989,290,68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5年3月	10/32.8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99,073,896	990,738,9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5年12月	10/27.6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041仟股	1,190,409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6年3月	10/27.5/25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852仟股	1,258,524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現金增資	無	—
96年10月	10/27.5/31.26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041仟股	1,640,411仟元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6年12月	10/22.81/25.14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281仟股	1,682,812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7年	10/22.81/25.14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409仟股	1,814,091仟元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8年	18.39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82,317仟股	1,823,171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100年	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81,810仟股	1,818,102仟元	註銷買回普通股	無	—
101年	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79,045仟股	1,790,451仟元	註銷買回普通股	無	—

註：本公司於95.3.1召開臨時股東會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億元。

註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20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50726號函核准。

-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2 日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 142196 號函核准。
-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187 號函核准。
-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6 日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54527 號函核准。
-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11 日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5694 號函核准。
-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第 0930131408 號函核准。
- 註 7：經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08080 號函核准。
- 註 8：經經濟部 94 年 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5760 號函核准。
- 註 9：經經濟部 94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10 號函核准。
- 註 10：經經濟部 9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8320 號函核准。
- 註 11：經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19600 號函核准。
- 註 12：經經濟部 95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52320 號函核准。
- 註 13：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81980 號函核准。
- 註 14：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1670 號函核准。
- 註 15：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060 號函核准。
- 註 16：經經濟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28720 號函核准。
- 註 17：經經濟部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1322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243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經濟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407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證交所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臺證上字第 10000237711 號函核准。
- 註 20：經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37610 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3	58	16,892	46	17,001
持有股數	744,000	204,000	8,293,184	149,173,390	20,630,620	179,045,194
持股比例	0.42	0.11	4.63	83.32	11.5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762	601,043	0.34
1,000 - 5,000	8,244	18,281,832	10.21
5,001 - 10,000	1,855	14,434,285	8.06
10,001 - 15,000	679	8,610,811	4.81
15,001 - 20,000	406	7,476,162	4.18
20,001 - 30,000	388	9,781,021	5.46
30,001 - 40,000	190	6,675,420	3.73
40,001 - 50,000	108	4,982,807	2.78
50,001 - 100,000	194	13,306,875	7.43
100,001 - 200,000	78	10,825,345	6.05
200,001 - 400,000	48	12,842,670	7.17
400,001 - 600,000	18	9,398,921	5.25
600,001 - 800,000	9	6,248,541	3.49
800,001 - 1,000,000	4	3,371,881	1.88
1,000,001 - 9,999,999,999	18	52,207,580	29.16
合計	17,001	179,045,19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渣打銀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凱基證券有限公司		10,694,422	5.97%
陳澄芳		8,717,851	4.87%
宋曼麗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		4,411,354	2.46%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1,567	1.84%
杜懷琪		3,219,901	1.80%
胡秋江		2,654,088	1.48%
劉英達		2,245,054	1.25%
陳倍齡		2,171,670	1.21%
吳互晃		2,073,175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
			(104年分配)	(105年分配)	3月31日(註9)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1.00	26.22	33.70
	最低		32.00	32.00	29.05
	平均		35.86	33.04	32.4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9.28	19.24	20.13
	分配後		16.08	註8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179,045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3.48	3.22	0.65
		追溯調整後	3.48	註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8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30	註8	-
	本利比(註6)		11.21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8.92%	註8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討論，故未揭示調整後之資訊。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1%~3%，員工紅利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21,022 仟元(每股配發 2.91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9 元，每股合計發放 3 元，待股東會決議。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2%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6,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56,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7,000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8,000 仟元，差異調整 104 年度損益。

(九)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96 第 1 次 (期)	96 第 2 次 (期)	97 第 1 次 (期)	97 第 2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8/30~96/9/30	96/12/24~97/2/20	97/09/10~97/11/07	97/11/18~98/01/16
買回區間價格	34.5~50	25~49	15~25	10~18.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0 普通股	407,000 普通股	1,732,000 普通股	1,033,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37,000	12,269,300	23,254,550	10,010,1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	507,000	2,239,000	3,27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7	0.24	0.95	0.57

註：本公司上述買回公司股份總數為 3,272,000 股，均已依法辦理註銷完成。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五)併購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六)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業務內容：

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光學儀器製造業
7. 鐘錶製造業
8. 玩具製造業
9.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五金批發業
11.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鐘錶批發業
13. 機械批發業
14. 電器批發業
15.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五金零售業
2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鐘錶零售業
22. 電器零售業
23.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精密儀器零售業
25.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電子材料零售業
2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29.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1.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本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各類主要產品所佔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7,934,462	44.90
線性/分散式元件	6,171,561	34.92
應用晶片	1,806,432	10.22
其他(註)	1,759,788	9.96
合計	17,672,243	100.00

註：含影像處理 IC、微電腦控制器、LED 及記憶體等代理產品均併入其他項中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①特定應用 IC 代理
- ②液晶顯示面板代理
- ③微電腦控制器代理
- ④影像處理 IC 代理
- ⑤線性/分散式元件代理
- ⑥嵌入式液晶模組產品代理
- ⑦其他電子元件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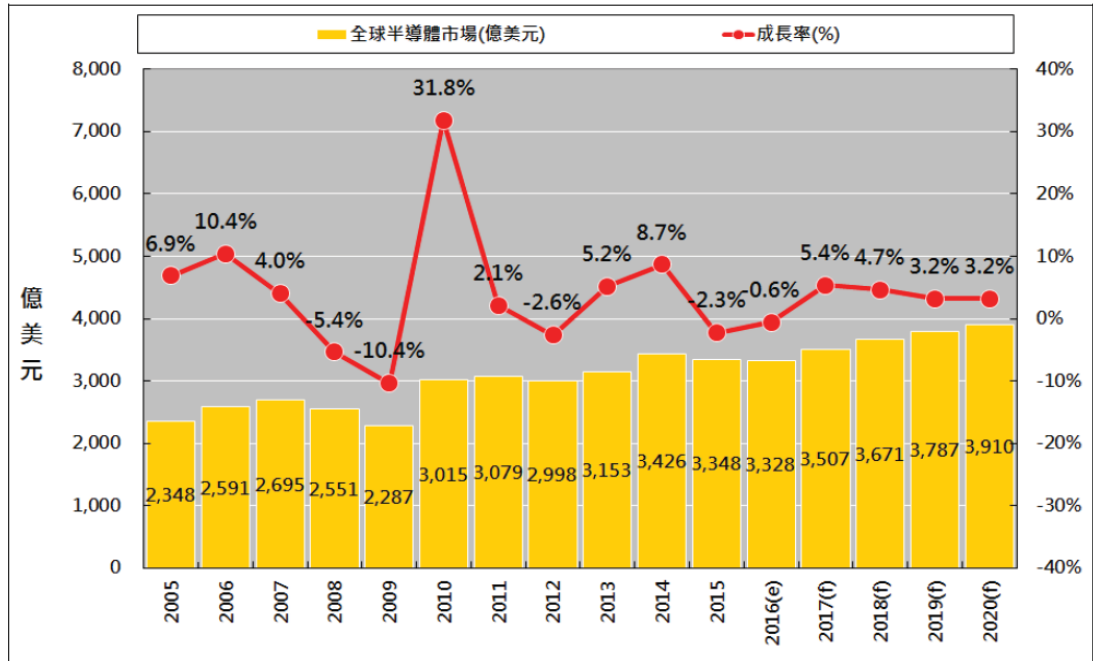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商品，包括 LED、工業應用、車用電子、無線網通、類比 IC 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等利基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走勢下，Gartner 公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金，較 2014 年的 3,403 億美金衰退 1.9%。同時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 2016 年全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而 2017 年預估達 3,584 億美元，成長 5.4%，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因素影，2018 年預估可達 3,740 億美元，成長 4.4%。2019 年預估可達 3,883 億美元，成長 3.8%。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大關。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4)

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佔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2015 年台灣晶圓代工產值市佔率全球排名第一。2015 年台灣 IC 封測產值市佔率全球排名第一。2015 年第四季，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台幣 5,632 億元(USD\$17.7B)，較上季(15Q3)衰退 1.9%，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4.6% 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608 億元(USD\$5.0B) 較上季(15Q3)成長 2.9%。較去年同期(14Q4)成長 6.8%；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2,928 億元(USD\$9.2B)，較上季(15Q3)衰退 4.3%，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10.6%，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2,430 億元(USD\$7.6B)，較上季(15Q3)衰退 3.7%，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9.3%，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498 億元(USD\$1.6B)，較上季(15Q3)衰退 6.9%，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16.6%；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767 億元(USD\$2.4B)，較上季(15Q3)衰退 2.5%，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2.9% 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329 億元(USD\$1.0B) 較上季(15Q3)衰退 1.8% 較去年同期(14Q4)；衰退 0.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1.9 計算。

表一、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15Q1	季成長	年成長	15Q2	季成長	年成長	15Q3	季成長	年成長	15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5 年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706	-3.3%	20.5%	5,559	-2.6%	0.9%	5,743	3.3%	-2.4%	5,632	-1.9%	-4.6%	22,640	2.8%
IC 設計業	1,360	-9.6%	8.5%	1,397	2.7%	-4.1%	1,562	11.8%	0.8%	1,608	2.9%	6.8%	5,927	2.8%
IC 製造業	3,259	-0.5%	32.6%	3,054	-6.3%	6.0%	3,059	0.2%	-1.8%	2,928	-4.3%	-10.6%	12,300	4.9%
晶圓代工	2,648	-1.2%	46.5%	2,491	-5.9%	12.5%	2,524	1.3%	3.5%	2,430	-3.7%	-9.3%	10,093	10.4%
記憶體製造	611	2.3%	-6.1%	563	-7.9%	-15.3%	535	-5.0%	-21.1%	498	-6.9%	-16.6%	2,207	-14.8%
IC 封裝業	767	-2.9%	8.0%	778	1.4%	-4.5%	787	1.2%	-6.9%	767	-2.5%	-2.9%	3,099	-1.9%
IC 測試業	320	-3.0%	1.6%	330	3.1%	-8.6%	335	1.5%	-10.2%	329	-1.8%	-0.3%	1,314	-4.7%
IC 產品產值	1,971	-6.2%	3.5%	1,960	-0.6%	-7.6%	2,097	7.0%	-5.8%	2,106	0.4%	0.2%	8,134	-2.6%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0.2%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製造

IC 製造業=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6/02)

展望未來 5 年，短期半導體殺手級應用仍在智慧手機、超輕薄筆電及固態硬碟等，從新趨勢來看，國際大廠仍著墨在物聯網(IoT)的應用加值，細部來看應密切觀察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異質整合等趨勢對 IC 產業的影響。

從新技術來看，有新的設計工具(ESL)、新的製程技術(5nm)、新的晶圓廠(450mm)、及新的製程設備(EUV)及材料等。

從新產品來看，包括下世代應用處理器(AP)，3D Memory、下世代記憶體(PCM、STT-MRAM、及 RRAM 等)、SoC 高度整合晶片、2.5D IC / 3D IC (矽穿孔製程 TSV)等。

從新市場來看，包含新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新應用市場可能是醫療電子應用市場、綠能應用市場、及汽車電子市場等。新區域市場可能是中國的不同城市、或新興國家市場。

預估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3,191 億元(USD\$79.2B)，較 2015 年成長 2.4%。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202 億元(USD\$20.9B)，較 2015 年成長 4.6%；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2,459 億元(USD\$42.6B)，較 2015 年成長 1.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0,744 億元(USD\$34.1B)，較 2015 年成長 6.5%，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1,715 億元(USD\$8.6B)，較 2015 年衰退 22.3%；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170 億元(USD\$11.0B)，較 2015 年成長 2.3%；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360 億元(USD\$4.7B)，較 2015 年成長 3.5%。

表二、2010年~2016年台灣IC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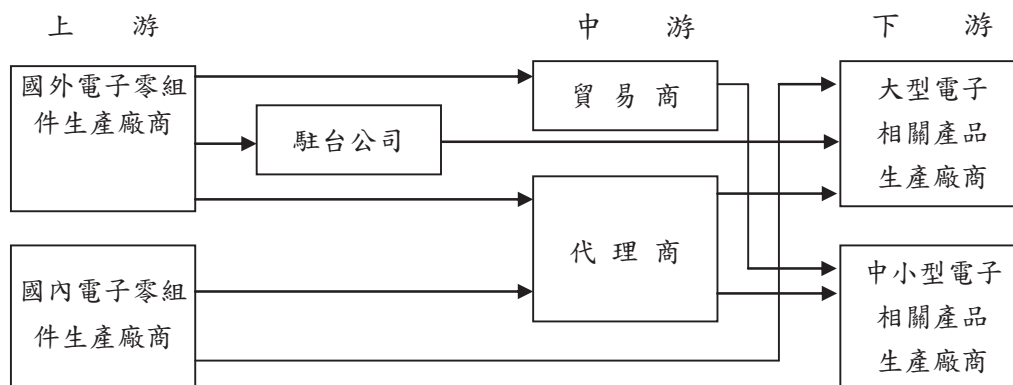
億新台幣	2010年	2010年成長率	2011年	2011年成長率	2012年	2012年成長率	2013年	2013年成長率	2014年	2014年成長率	2015年	2015年成長率	2016年(e)	2016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17,693	38.3%	15,627	-11.7%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2,640	2.8%	23,191	2.4%
IC設計業	4,548	17.9%	3,856	-15.2%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5,927	2.8%	6,202	4.6%
IC製造業	8,997	56.0%	7,867	-12.6%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300	4.9%	12,459	1.3%
晶圓代工	5,830	42.8%	5,729	-1.7%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093	10.4%	10,744	6.5%
記憶體製造	3,167	88.1%	2,138	-32.5%	1,809	-15.4%	2,373	31.2%	2,591	9.2%	2,207	-14.8%	1,715	-22.3%
IC封裝業	2,870	30.6%	2,696	-6.1%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099	-1.9%	3,170	2.3%
IC測試業	1,278	32.3%	1,208	-5.5%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314	-4.7%	1,360	3.5%
IC產品產值	7,715	39.2%	5,994	-22.3%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8,134	-2.6%	7,917	-2.7%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31.8%	-	0.4%	-	-2.7%	-	4.8%	-	9.9%	-	-0.2%	-	1.7%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6/0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該行業係為連繫國內外上游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與下游電腦、資訊、通訊、光電、工業電子、國防太空、運輸用電子等製造商之橋樑，管理眾多產品項目，因此，維持通路貨暢其流，為經營良窳之關鍵。對上游製造商言，可為其建構一完整綿密之銷售通路網，並節省其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電子零組件及應用工程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有效降低庫存成本。故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間形成一緊密之事業共同體，彼此共存共榮，將不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透過其通路優勢，有效提供整體產業之運作效率。茲就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 WSTS 最新統計，全球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352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358 億美元衰退 0.2%。其中以 IC 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 達 2,745 億美元 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81.9% 較 2014 年的 82.6%微幅下滑 而 Discrete 佔 5.6%、Sensor 佔 2.6%及 Opto 佔 9.9%。2015 年 IC 產品裡面又以 Logic 產品市場規模最大，佔 IC 產品比重 27.1%。其次是 Memory 產品佔 23.0%，接著是 Micro 佔 18.3%以及 Analog 佔 13.5%。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363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3,352 億美元成長 0.3%。其中以 IC 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達 2,735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81.3%，較 2015 年的 81.9%微幅下滑，而 Discrete 佔 5.6%、Sensor 佔 2.7%及 Opto 佔 10.4%。2016 年 IC 產品裡面又以 Logic 產品市場規模最大佔 IC 產品比重 27.4%其次是 Memory 產品佔 21.5%，接著是 Micro 佔 18.6%以及 Analog 佔 13.8%。

表一、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產品別)

(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Sensor	6,903	7,970	8,009	8,036	8,503	8,816	9,053	9,398	9,874
Discrete	19,802	21,386	19,138	18,201	20,170	18,612	18,686	19,303	19,921
Opto	21,701	23,092	26,175	27,571	29,868	33,256	35,019	36,629	38,514
Total IC	249,909	247,073	238,240	251,776	277,302	274,484	273,522	281,240	289,553
Analog	42,285	42,338	39,303	40,117	44,365	45,228	46,540	47,815	49,125
Memory	69,614	60,749	56,996	67,043	79,232	77,205	72,418	75,054	77,381
Micro	60,633	65,204	60,238	58,688	62,072	61,298	62,450	64,101	66,100
Logic	77,377	78,782	81,703	85,928	91,633	90,753	92,114	94,270	96,947
Total Semi	298,315	299,521	291,562	305,584	335,843	335,168	336,280	346,570	357,862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表二、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產品別)比重

比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Sensor	2.3%	2.7%	2.7%	2.6%	2.5%	2.6%	2.7%	2.7%	2.8%
Discrete	6.6%	7.1%	6.6%	6.0%	6.0%	5.6%	5.6%	5.6%	5.6%
Opto	7.3%	7.7%	9.0%	9.0%	8.9%	9.9%	10.4%	10.6%	10.8%
Total IC	83.8%	82.5%	81.7%	82.4%	82.6%	81.9%	81.3%	81.1%	80.9%
Analog	14.2%	14.1%	13.5%	13.1%	13.2%	13.5%	13.8%	13.8%	13.7%
Memory	23.3%	20.3%	19.5%	21.9%	23.6%	23.0%	21.5%	21.7%	21.6%
Micro	20.3%	21.8%	20.7%	19.2%	18.5%	18.3%	18.6%	18.5%	18.5%
Logic	25.9%	26.3%	28.0%	28.1%	27.3%	27.1%	27.4%	27.2%	27.1%
Total Semi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根據國際 WSTS 最新資料，半導體應用市場主要可分為六大應用，分別為國防、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通訊、及資訊應用。隨著近年來智慧手機帶動下，通訊應用半導體市場規模於 2014 年首次超越資訊應用，達 1,155 億美元。佔整體比重 34.4%，而資訊應用半導體市場為 1,026 億美元，佔 30.6%、消費性應用佔 12.9%、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0.9%、車用佔 10.4%、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2015 年通訊應用市場規模達 1,143 億美元(佔整體 34.1%)，仍超過資訊應用的 996 億美元(佔整體 29.7%)，排名第三的是消費性應用佔 13.0%、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2.0%、車用佔 10.3%、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預估 2016 年，通訊應用市場規模達 1,162 億美元(佔整體 34.6%)、資訊應用為 948 億美元(佔整體 28.2%)，排名第三的是消費性應用佔 13.1%、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2.7%、車用佔 10.6%、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表三、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國防	1,723	2,128	1,962	1,372	2,851	2,662	2,665	2,697	2,716
工業用	31,926	31,944	29,355	28,233	36,606	40,293	42,650	48,175	53,908
車用	23,094	25,695	28,089	29,021	34,886	34,641	35,713	36,929	37,926
消費性	53,293	48,877	47,797	43,736	43,415	43,696	44,218	44,441	46,086
通訊	66,202	77,662	80,255	99,453	115,469	114,271	116,212	120,514	121,116
資訊	122,077	113,216	104,104	103,769	102,616	99,60	94,822	93,814	96,111
Total Semi	298,315	299,521	291,562	305,584	335,843	335,168	336,280	346,570	357,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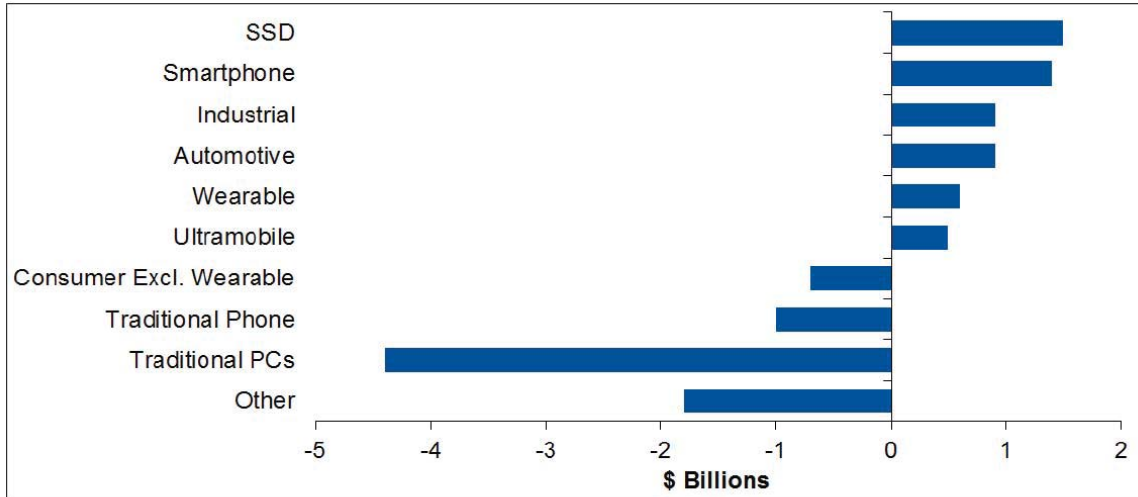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表四、全球半導體各應用市場佔整體之比重

比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國防	0.6%	0.7%	0.7%	0.4%	0.8%	0.8%	0.8%	0.8%	0.8%
工業用	10.7%	10.7%	10.1%	9.2%	10.9%	12.0%	12.7%	13.9%	15.1%
車用	7.7%	8.6%	9.6%	9.5%	10.4%	10.3%	10.6%	10.7%	10.6%
消費性	17.9%	16.3%	16.4%	14.3%	12.9%	13.0%	13.1%	12.8%	12.9%
通訊	22.2%	25.9%	27.5%	32.5%	34.4%	34.1%	34.6%	34.8%	33.8%
資訊	40.9%	37.8%	35.7%	34.0%	30.6%	29.7%	28.2%	27.1%	26.9%
Total Semi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2016 年半導體成長力道主要來自 SSD、智慧手機、工業應用、汽車、穿戴裝置、及超輕薄筆電。而傳統消費性電子應用、傳統手機、傳統 PC 等半導體應用市場，2016 年都呈現衰退局面。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4)

WSTS 預估 2016 年以 IC 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達 2,735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81.3%。Discrete 佔 5.6%、Sensor 佔 2.7%及 Opto 佔 10.4%。IC 產品裡面又以 Logic 產品市場規模最大，佔 IC 產品比重 27.4%。其次是 Memory 產品佔 21.5%，接著是 Micro 佔 18.6%以及 Analog 佔 13.8%。

WSTS 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15 年成長 0.3%，達到 3,363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16 年成長 3.1%，達到 3,466 億美元。至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3.3%，達到 3,579 億美元。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上看 4,000 億美元里程碑。

若以 Gartner 定義，半導體產品中，ASSP 成為最大宗，預估 2016 年 ASSP 市場可達 867 億美元為最大，其次為記憶體的 729 億美元(2016 年衰退 8.0%)，第三是微元件的 616 億美元。以市場成長率來看，預估 2016 年以非光學感測器成長 8.9%最高，其次是 Logic IC 成長 4.2%，第三是光電元件成長 3.0%。

以 2015 年~2020 年的 CAGR 來看，以感測器產品的 9.7%最高，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 133 億美元。其次是光電元件的 6.5%，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 369 億美元。再來是 Logic IC 的 5.7%，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 162 億美元。

Billions of Dollars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GR 2015-2020
Memory	80.3	79.3	72.9	76.7	80.8	79.6	81.4	0.5%
成長率(%)	16.7%	-1.3%	-8.0%	5.2%	5.3%	-1.5%	2.3%	
Microcomponents	63.8	60.9	61.6	64.4	66.6	69.2	71.4	3.2%
成長率(%)	6.4%	-4.5%	1.2%	4.4%	3.4%	3.9%	3.2%	
Logic IC	12.9	12.2	12.8	13.9	14.7	15.6	16.2	5.7%
成長率(%)	4.8%	-4.9%	4.2%	9.1%	6.0%	5.7%	3.6%	
ASSP	88.9	86.0	86.7	91.3	95.0	98.8	101.2	3.3%
成長率(%)	4.0%	-3.3%	0.8%	5.4%	4.1%	4.0%	2.4%	
ASIC	21.2	22.3	22.6	23.3	24.1	25.1	26.0	3.1%
成長率(%)	7.4%	5.2%	1.4%	2.9%	3.3%	4.2%	3.5%	
Analog IC	21.0	21.0	21.4	21.8	22.4	22.7	23.9	2.5%
成長率(%)	8.4%	0.2%	1.5%	2.3%	2.4%	1.7%	4.9%	
Discrete	19.2	17.7	18.0	18.5	19.2	20.0	20.8	3.3%
成長率(%)	7.9%	-8.0%	1.8%	2.8%	3.5%	4.4%	4.1%	
Optical	27.4	26.9	27.7	30.2	32.6	35.0	36.9	6.5%
成長率(%)	7.1%	-1.9%	3.0%	9.0%	7.9%	7.3%	5.3%	
Non-opto Sensor	7.9	8.4	9.1	10.5	11.7	12.7	13.3	9.7%
成長率(%)	24.4%	6.5%	8.9%	14.7%	11.3%	8.8%	5.3%	
Total Market	342.6	334.8	332.8	350.7	367.1	378.7	391.0	3.2%
成長率(%)	8.6%	-2.3%	-0.6%	5.4%	4.7%	3.2%	3.2%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及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之永續經營，在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掌握市場脈動，為因應電子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產品更迭週期快速，本公司於 75 年即於各零件產品事業處各營業部門設置產品應用工程師（FAE），提供客戶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藉此提昇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與客戶、供應商之合作關係。84 年配合產品線於營二部設置「MCU 軟體研發工程師」，專責 MCU 產品軟體設計，以提供客戶產品加值服務。由於本公司研發實力日漸成熟，遂於 88 年成立模組產品事業處，其所屬之「研發部」，正式朝研發設計領域發展。90 年度起本公司將研發團隊整合為一獨立部門，93 年度更積極調整研發部門，增設光學部門，致力於整合其現有產品線及研發技術能力，與原廠共同研發生產相關應用產品；並於 94 年開始進行有關製造工廠之相關品質認證，截至 96 年研發部下除資料中心及測試課外已有光學、機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及硬體等諸單位，目前公司客戶多集中在 NB、PC、網通、工業電腦及特定應用領域為主，針對各項電子消費產品均能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新產品上市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產品應用工程師共計 33 位，專責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研發 工程師	學歷分析			平均 年資
		碩士	大專以上	高中以下	
103	40	5.00%	95.00%	0%	7.51
104	33	3.03%	96.97%	0%	7.56
105	33	3.03%	96.975	0%	7.7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6,585	92,906	21,207
營業收入	20,455,178	17,672,243	4,063,387
研發費用佔營 業總額比率(%)	0.42	0.53	0.52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2,906 仟元及 86,585 仟元，主要項目為人員薪資及實驗設備之支出。本公司為期營運規模的擴展，持續積極吸收優秀人才，加強其整合現有產品線之技術能力，以開發自有模組產品，進而提升公司整體之附加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持續尋求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

不斷找尋具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為公司向來之政策，為求公司營運成長穩健及增添未來發展動力，在當前資訊電子產品推出快速，且生命週期亦相當短暫的特性，本公司在尋求新代理機會上係充分授權各部門副總，以能更貼近客戶及市場需求脈動，同時，本公司借由多年技術、銷售經驗的累積，加上對產品應用市場敏銳的判斷力，亦充份掌握未來產品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積極與國內外上游原廠供應商充份配合，開發及代理銷售新的電子、光電、通訊相關零組件等相關軟硬體產品，以期有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來滿足客戶整合性的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與獲利。

B.持續強化行銷及技術支援能力，增進客戶關係及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重視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在現今競爭激烈之市場，能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是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強化其技術支援能力，掌握相關技術及培養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專業技術

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經由良好互動過程培養出信賴專業服務之客戶關係，協助客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其成品推廣至市場，提升公司服務競爭力。

C.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為強化管理效能有效控管庫存及即時掌握利潤分析，本公司業已全面導入運用SAP健全的資訊管理以有效整合後勤支援系統，將使公司更增管理效能，並能有效監控公司庫存及管理。

(2) 長期計劃

A. 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本公司代理產品之銷售以亞洲及台灣為主，而嵌入式特定應用產品之行銷範圍則已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下游產業擴及工業控制、儀器、醫療、娛樂、汽車等，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市場外，更期望以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建構全球銷售網路，進而拓展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區域至全世界。於海外服務據點方面，本公司已於香港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並於日本、歐洲與大陸設服務據點，未來配合全球營運佈局，將以專業代理經營及服務客戶之成功經驗，移植到每一個新的行銷據點，以加速市場之擴展，目前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均已建立行銷據點，已逐漸顯現其效益，將持續移植到每一個新的行銷據點，以加速市場之擴展。

B. 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

電子零件經銷代理商為產業上下游溝通之橋樑，本公司除將持續扮演經銷代理業者，反映市場銷售狀況及客戶資訊給上游供應商，以掌握市場資訊及擴大客戶基礎之優勢，強化供應鏈之穩定度，並對下游客戶持續提供專業之整合性技術服務；未來，將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利基性、不同用途之模組產品，提供下游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充分發揮上下游整合之效益。亦即，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朝4C+類比+模組均衡發展。

C. 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加強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與相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與資訊交流平台，期能透過學術與實務的交流，讓公司能充份掌握最新的技術及培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和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D. 強化員工素質，落實經營理念

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充份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關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增值服務；並以全新的科技、全新的服務，貫徹「誠、勤、義、慧」的經營理念，培養「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增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的組織文化及價值觀，在優秀之經營團隊帶領下，以零組件專業知識建構豐藝電子國際化之未來，實現成為世界級之零組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7,259,195	85.59	18,105,390	88.51	15,759,845	89.18
美洲	2,256,558	11.19	1,664,553	8.14	1,326,606	7.51
歐洲	637,982	3.16	678,653	3.32	579,121	3.28
其他	10,312	0.06	6,582	0.03	6,671	0.03
合計	20,164,047	100.00	20,455,178	100.00	17,672,2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資料，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3,352 億美元，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5.52 億美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0.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 WSTS 最新資料，半導體應用市場主要可分為六大應用，分別為國防、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通訊、及資訊應用。隨著近年來智慧手機帶動下，通訊應用半導體市場規模於 2014 年首次超越資訊應用，達 1,155 億美元。佔整體比重 34.4%，而資訊應用半導體市場為 1,026 億美元，佔 30.6%、消費性應用佔 12.9%、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0.9%、車用佔 10.4%、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2015 年通訊應用市場規模達 1,143 億美元(佔整體 34.1%)，仍超過資訊應用的 996 億美元(佔整體 29.7%)，排名第三的是消費性應用佔 13.0%、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2.0%、車用佔 10.3%、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預估 2016 年，通訊應用市場規模達 1,162 億美元(佔整體 34.6%)、資訊應用為 948 億美元(佔整體 28.2%)，排名第三的是消費性應用佔 13.1%、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2.7%、車用佔 10.6%、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表三、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國防	1,723	2,128	1,962	1,372	2,851	2,662	2,665	2,697	2,716
工業用	31,926	31,944	29,355	28,233	36,606	40,293	42,650	48,175	53,908
車用	23,094	25,695	28,089	29,021	34,886	34,641	35,713	36,929	37,926
消費性	53,293	48,877	47,797	43,736	43,415	43,696	44,218	44,441	46,086
通訊	66,202	77,662	80,255	99,453	115,469	114,271	116,212	120,514	121,116
資訊	122,077	113,216	104,104	103,769	102,616	99,60	94,822	93,814	96,111
Total Semi	298,315	299,521	291,562	305,584	335,843	335,168	336,280	346,570	357,862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表四、全球半導體各應用市場佔整體之比重

比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f)	2018(f)
國防	0.6%	0.7%	0.7%	0.4%	0.8%	0.8%	0.8%	0.8%	0.8%
工業用	10.7%	10.7%	10.1%	9.2%	10.9%	12.0%	12.7%	13.9%	15.1%
車用	7.7%	8.6%	9.6%	9.5%	10.4%	10.3%	10.6%	10.7%	10.6%
消費性	17.9%	16.3%	16.4%	14.3%	12.9%	13.0%	13.1%	12.8%	12.9%
通訊	22.2%	25.9%	27.5%	32.5%	34.4%	34.1%	34.6%	34.8%	33.8%
資訊	40.9%	37.8%	35.7%	34.0%	30.6%	29.7%	28.2%	27.1%	26.9%
Total Semi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6/04)

在物聯網趨勢下，車用顯示器與穿戴裝置成為高成長產品。目前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預估在 2015~2020 年之間突破一億台大關，而車載顯示器主要需求來自於中控台與儀表板。在 2012 年，平均一台車使用不到 0.6 個車用面板，但預估 2015 年，平均一台車將搭載 0.8 個車用面板。在 2020 年，平均一台車將會搭載超過 1.2 個車用面板，滲透率相較於 2012 年將倍增，車用面板漸成標準配備，越高階的汽車將搭載更多的車用面板，如抬頭顯示器(HUD)、中控台、儀表板、後照/後視鏡、後座娛樂系統等。另外，隨著車聯網風潮漸起，IT 大廠爭相布局相關的車用平台系統，將帶動更多車用面板需求。

而穿戴裝置亦是高成長的產品，越來越多廠商在系統、傳輸標準以及人機介面的重新設計，讓穿戴裝置將朝向醫療與工業應用領域拓展，並透過 Flexible AMOLED 等前瞻技術，提供使用者更為便利的個人用載具。

(4)公司競爭利基

①完整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經驗與對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的敏感度，使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包括特定應用晶片、線性 IC、RF 及通訊相關 IC、影像處理 IC、液晶顯示面板產品等領域，且更進一步自行研發 TFT-LCD、GPS 模組相關產品，應用範圍涵蓋 4C 及光電產品之範疇，而所代理的供應商則包括友達、LTC、ZILLOG、PARADE、SiRF、AOS、Volterra、ITE、SemiLED、Silego、Leadtrend、UPI 及 Oxford 等國內外知名廠商，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起緊密且融洽的長期合作關係，故皆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商。

②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本公司以多年的行銷經驗，加上充份掌握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之時勢脈動，已成國內通路業者重要成員之一。本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線性 IC 及液晶顯示面板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加上相關產品市場的商品組合完整，可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和完整的產品組合。另外，

本公司亦已積極引進符合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導向之高單價電子零組件，尤其在通訊、光電產業及後 PC 時代之週邊產品，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晶片組、LED、藍芽通訊模組、液晶模組顯示器等控制晶片/模組等等，以開發新市場及維持競爭優勢。

③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在全球資訊工業已朝向國際分工整合的發展方向中，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必須在產品市場的推廣上，扮演關鍵性之產業整合角色。由於電子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日著，使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提供予下游客戶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及成本的降低，而延伸到後勤支援，因此本公司不僅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計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更設置了技術支援團隊，除輔助業務人員向客戶推介產品外，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協助其解決工程應用上之問題，甚至為客戶量身定作符合個別需求的模組產品，使客戶研發之新產品能領先於市場上市，以提升整體的效率及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

④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係由具有豐富之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人員所創立，且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具10年以上相關資歷，具良好之默契及經營理念，其所累積之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之深刻認知，深獲業界及客戶的認同。由於豐藝對於電子產業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亦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通路的經營策略，並冀望以群體的力量，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豐藝電子已成為其上、下游之重要合作事業夥伴，且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獲利並屢獲專業機構肯定，即可證明本公司經營通路的能力與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

⑤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通路優勢

本公司近幾年來在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努力經營，在業界已建立起相當的聲譽，故已有部份供應商因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而成之專業服務形象而主動與其洽談代理事宜。配合專業、完整之行銷通路網，本公司代理家數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公司擁有堅強的代理銷售能力。另外，由於擁有相當的研發及技術支援能力，所以獲得代理商的肯定進而成為代理商的事業夥伴，打造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各種模組產品，此為本公司未來於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一大競爭利基之一。

⑥完善的行銷通路網

本公司除於台灣的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外，並於香港、大陸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業務拓展，另美國亦設有子公司，更拓展至歐洲及日本。本公司以完整的行銷通路，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組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皆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因應全球資訊產業結構性的改變，亞洲新興市場的掘起，在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潮流的互動激盪下，4C(電腦、通訊、消費性及汽車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隨著上述電子資訊、通訊、光電等相關產業不斷整合及推陳出新所衍生之各式元件之需求，以我國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之優勢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應具正面影響。

B. 齊全的產品線及代理產品的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友達、聯陽、LTC、Maxim、CSR、AOS、Diodes、Conexant、ITE、Parade、Silego、Silego、Leadtrend、UPI GigaDevice、BayHub及Oxford等知名國內外廠商，而產品則包含線性IC、特定應用晶片、液晶顯示面板、RF及通訊相關IC、影像處理IC等等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並以現有的代理產品線，研發出符合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導向之衍生性應用產品，包括液晶顯示面板及RF、通訊等模組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整合性的需求。

C.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經銷代理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經銷代理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Door-to-Door的運送服務，且經銷代理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可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之代理經銷商扮演橋樑角色，因此在台灣電子相關產業垂直分工結構下，經銷代理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緊密共同體，使經銷代理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D. 代理權穩定性

基於業務性質，一般而言代理經銷合約為一年一簽，惟若期滿雙方無異議，則合約自動展期。本公司於此行業已累積近20年以上的銷售經驗，目前所經銷代理的上游應供商共計20餘家，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穩定且績效良好，並未發生被迫終止代理之情事，並屢獲原廠供應商之肯定，即使原廠發生購併之情事，如S3被威盛購併、原廠聯友光電與達基合併為友達光電等等，本公司憑藉著眾所目睹的經營實力，不但保有原代理權，甚至衍生出新的代理權或更緊密的關係，故代理權之穩定性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提升及業務之拓展。

E. 專業的技術支援與研發實力

因經銷代理商對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上游製造商在新產品開發及規劃上往往需仰賴經銷代理商的經驗及專業意見，故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已成為經銷代理商必備的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成立了技術支援團隊及研發部，隨時掌握產品市場開發趨勢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及早應用電子相關零組件於產品上，甚至主動為客戶設計符合個別需求的

模組產品，以利下游客戶掌握市場先機，節省新產品開發的時間，並提供市場趨勢之分析建議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期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之事業夥伴。

F.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之實力以及經營理念，亦為影響企業經營成效之重要因素。由於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均具電子零組件通路之專長，並具有相當優良的經營理念與合作默契，以群體力量開創公司價值，本公司自 91 年以來各項營運指標表現持續成長，在同業中均名列前茅，足以證明本公司經營能力與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此對本公司於未來事業之經營將極具正面之助益。

②不利因素

A.代理經銷市場競爭烈及電腦低價化持續發酵，獲利空間不斷被壓縮

在代理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加上消費性電子商品及個人電腦等，因競爭激烈生命週期短且降價快速，下游客戶為因應此一趨勢，必壓縮其進貨成本，將直接影響經銷代理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之技術支援團隊及研發部積極協助客戶及早採用供應商之零組件並提供客戶完整之軟硬體套裝產品，協助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轉換通路商舊有之價值，有效區隔同業間削價競爭，藉以維持競爭力，並持續引進新代理經銷產品以掌握市場汰舊換新的商機。
- b.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以利未來行銷業務之拓展。
- c.本公司將適時地向上游供應商反應整體市場競爭情形，積極爭取供應商的全面支援以擴充業績並增加利潤。
- d.整合現有之產品線，與原廠共同研發生性相關應用產品，以增加代理經銷商之附加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B.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風險

電子產業之特色除在於產品更新速度快且生命週期短，產品之銷售易受因經濟情況不好、購買旺季、景氣循環、科技推陳出新或市場接受度不佳影響，如所述情形發生，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量將受影響。另如客戶之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下降，使用於產品之零組件銷售單價亦會受到影響，故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商對庫存的控管及產品資訊的掌握尤為重要。

因應措施：

- a.除業務部門與各部門每月召開經營會議，檢討市場供需、客戶需求、應收帳款、庫存及價格走向外，每週並加開各業務部門檢討會議，針對客戶生產及開發機種所用零組件與進貨銷貨狀況作一整體性檢討，並利用電腦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取得存貨帳齡分析，以適時管理庫存數量並採取適當措施。

- b.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積極代理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適時引進新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達最佳化，藉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營運風險。

C. 產業外移

在國內勞工缺乏、生產成本上揚及國際產業專業分工下，部份電子廠商外移，相對影響下游客戶之交貨地點。

因應措施：

- a. 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及開展新興市場，善用香港分公司之行銷體系，於上海、北京、深圳、新加坡、美國、南美設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以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組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性，並以此作為向原廠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或新地區代理權之利基。
- b. 加強電腦網路系統，有效管理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績效，積極爭取符合市場需求之新代理線，創造新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特定應用晶片組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VGA 附加卡、影像處理卡
嵌入式相關產品	個人電腦、LCD Monitor、家庭保全及娛樂系統、醫療儀器、PDA、自動販賣機及提款機、車用系統、LCM for 工業控制、LCD TV、GPS、藍芽等
線性 IC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VGA、通訊、工業控制、PDA、LCD Monitor/Projector
通訊產品用 IC	通訊市場(ADSC)、Modem、大哥大手機、GPS
其他	主機板、通訊、電源供應器

(2) 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219,293	41.09		A	5,457,068	32.56		A	1,139,244	28.32	
2	B	3,118,412	15.59		B	3,748,669	22.36		B	982,441	24.42	
	其他	8,663,233	25.5		其他	7,555,744	45.08		其他	1,901,347	47.56	
	進貨淨額	20,000,938	100.00		進貨淨額	16,761,481	100.00		進貨淨額	4,023,0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4 年及 103 年進貨供應商，未有重大異動情況。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未有個別銷貨金額超過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個

產品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5,132	7,934,462	5,968	10,358,943
特定應用晶片	110,246	1,806,432	145,882	2,300,375
線性/分散式元件	2,604,601	6,171,561	2,930,208	5,959,787
其他	144,289	1,759,788	141,001	1,836,073
合計	2,864,268	17,672,243	3,223,059	20,455,1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84	80	80
	一般職員	163	156	147
	合計	247	236	227
平均年歲		37.74	38.87	39.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63	8.86	9.1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40%	0.45%	0.46%
	碩士	7.29%	6.43%	6.91%
	大專/學士	88.26%	87.62%	87.57%
	高中	4.05%	5.50%	5.06%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A.意外傷害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職業災害險。

B.旅行平安險。

C.納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依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到職日起即予加入保險。

D.年節獎金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禮品及年終獎金。

E.提撥款項成立福利委員會。

F.補助員工年度旅遊，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及尾牙聚餐。

G.員工享有不定期公司內、外之教育訓練。

H.補助員工自組社團。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B.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及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依據內政部 74.7.1 台內勞字第 321291 號令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的溝通維持著融洽的關係，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Zilog Inc.(註 3)	83.05.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LTC(Linear Technology Corp.)	86.04.1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S3/VIA(註 2)	86.11.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ITE)	89.03.1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AMCC	88.03.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友達光電(AU)(註 2)	88.06.02	TFT-LCD 液晶顯示面板銷售代理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SiRF technology	88.07.09	ASIC/RF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AOS)	90.07.01	電子零組件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MELLANOX TECHNOLOGIES	90.07.16	通訊產品	-
代理契約	NETLOG IC MICROSYSTEMS	90.08.14	通訊產品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ON(安森美半導體)(註3)	90.07.15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契約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02.01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契約	MICRONAS GmbH	91.07.01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契約	Bitek	91.10.9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Genesis Microchip Inc.	93.02.17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Anapass Inc.	93.11.10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mic Technology	94.01.01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AATi)	94.04.20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Wischip	94.09.16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Lumileds	95.02.10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udience	96.06.05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Oxford	96.08.10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BridgeLux	97.01.30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RMI	97.01.18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MS	97.03.24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UPI	97.06.05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RDC	97.07.18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MARLLO	97.08.05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VOLTERRA	97.11.20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Mastouch	100.01.05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Silergy	100.03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NAX	100.11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Sensory Inc.	101.06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茂傑國際	101.09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Tehuti Network Ltd	101.11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電連科技	102.04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力祥半導體	102.06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倚強	102.08	電子零組件	大陸地區
代理契約	ITTI Company Ltd.	103.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Silego Technology, Inc.	103.0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
代理契約	Conexant Systems, Inc.	103.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大陸地區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3.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NDK	104.0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EMC	104.06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註1.上述合約到期依約定展期，每次展期一年。

註2.S3 International Ltd.(旭上)遭威盛電子併購，更名為 S3/VIA，聯友光電(Unipac)與達基合併，存續公司為友達光電；

註3.合約中與供應商訂有價格保護協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284,921	6,317,331	7,270,277	7,758,814	7,216,391	7,152,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24,659	420,812	409,187	421,545	412,240	414,491
無形資產		15,412	11,261	7,265	5,050	5,518	5,359
其他資產(註2)		90,176	69,426	69,815	83,557	82,338	87,136
資產總額		6,815,168	6,818,830	7,756,544	8,268,966	7,716,487	7,659,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7,646	3,360,546	4,093,681	4,518,976	3,921,120	3,690,653
	分配後	3,741,545	3,754,445	4,630,817	5,091,921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306,192	252,387	228,769	213,483	200,912	188,9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838	3,612,933	4,322,450	4,732,459	4,122,032	3,879,555
	分配後	4,047,737	4,006,832	4,859,586	5,305,404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1,818,10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資本公積		527,270	519,275	519,202	504,787	485,183	529,8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8,253	874,199	1,053,598	1,152,299	1,161,551	1,278,688
	分配後	424,354	480,300	534,367	595,468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0,215	(6,266)	(3,316)	4,487	6,953	4,763
庫藏股票		(41,806)	-	-	-	-	-
非控制權益		29,296	28,237	74,158	84,482	150,316	176,4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61,330	3,205,897	3,434,094	3,536,507	3,594,455	3,780,237
	分配後	2,767,431	2,811,998	2,896,958	2,963,562	註3	註3

註1：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4年盈餘分派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091,342	6,002,599	6,437,735	6,763,948	6,152,4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4,153	393,390	368,003	360,357	349,109	-	
無形資產	15,412	11,058	5,336	2,007	1,515	-	
其他資產(註2)	224,854	214,355	564,405	679,591	723,424	-	
資產總額	6,725,761	6,621,402	7,375,479	7,805,903	7,226,49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7,548	3,191,359	3,798,271	4,157,493	3,615,420	-
	分配後	3,681,447	3,585,258	4,335,407	4,730,438	註3	-
非流動負債	306,179	252,383	217,272	196,385	166,93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3,727	3,443,742	4,015,543	4,353,878	3,782,357	-
	分配後	4,987,626	3,837,641	4,552,679	4,92,823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1,818,10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	
資本公積	527,270	519,275	519,202	504,787	485,18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8,253	874,199	1,053,598	1,152,299	1,161,551	-
	分配後	424,354	480,300	534,367	595,468	註3	-
其他權益	10,215	(6,266)	(3,316)	4,487	6,953	-	
庫藏股票	(41,806)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32,034	3,177,660	3,359,936	3,452,025	3,444,139	-
	分配後	2,738,135	2,783,761	2,822,800	2,879,080	註3	-

註1：105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4年盈餘分派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註2	19,767,899	20,164,047	20,455,178	17,672,243	4,063,387
營業毛利	註2	1,440,275	1,637,697	1,766,883	1,625,488	376,442
營業損益	註2	615,084	720,521	752,930	701,406	182,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	(37,537)	10,124	25,194	14,212	(32,224)
稅前淨利	註2	577,547	730,645	778,124	715,618	150,5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註2	467,946	587,042	637,552	597,336	122,577
停業單位損失	註2	-	-	-	-	-
本期淨利(損)	註2	467,946	587,042	637,552	597,336	122,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2	(23,089)	1,836	4,237	(678)	(2,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2	444,857	588,878	641,789	596,658	119,9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註2	461,419	578,656	622,771	576,973	117,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註2	6,527	8,386	14,781	20,363	5,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註2	439,525	577,187	625,725	575,783	114,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註2	5,332	11,691	16,064	20,875	5,033
每股盈餘	註2	2.58	3.23	3.48	3.22	0.65

註1：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0-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註2	18,745,998	18,487,255	18,802,472	16,072,364	-
營業毛利	註2	1,383,128	1,417,927	1,309,405	1,189,715	-
營業損益	註2	572,152	610,869	569,018	522,0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	(4,149)	95,050	166,737	149,705	-
稅前淨利	註2	568,003	705,919	735,755	671,74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註2	461,419	578,656	622,771	576,973	-
停業單位損失	註2	-	-	-	-	-
本期淨利(損)	註2	461,419	578,656	622,771	576,9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2	(21,894)	(1,469)	2,954	(1,1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2	439,525	577,187	625,725	575,78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註2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註2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註2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註2	-	-	-	-	-
每股盈餘	註2	2.58	3.23	3.48	3.22	-

註1：104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0-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9,144,993	19,767,899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	1,417,840	1,440,275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581,422	614,386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44	31,850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502)	(69,387)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3,964	576,849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63,344	466,446	註3	註3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	-	註3	註3	註3
非常損益	-	-	註3	註3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註3	註3	註3
本期損益	463,344	466,446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2.54	2.57	註3	註3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註3：102年已採用IFRSs。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7,896,559	18,745,998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	1,353,033	1,383,128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551,631	571,454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387	64,73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65)	(68,882)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54,853	567,305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54,385	459,919	註3	註3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	-	註3	註3	註3
非常損益	-	-	註3	註3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註3	註3	註3
本期損益	454,385	459,919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2.54	2.57	註3	註3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註3：102年已採用 IFRSs。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三、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8	52.98	55.73	57.23	53.42	5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8	821.81	895.16	889.58	920.67	957.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 8	187.99	177.60	171.69	184.04	193.81
	速動比率	註 8	103.51	113.30	99.31	114.75	118.8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8	31.84	37.75	37.25	26.85	21.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8	8.57	8.48	7.89	6.85	6.51
	平均收現日數	註 8	43	43	46	53	56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8	6.93	6.79	6.38	5.39	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 8	8.29	8.47	8.00	7.44	8.1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8	53	54	57	68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註 8	46.76	48.59	49.25	42.87	39.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8	2.89	2.77	2.55	2.29	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8	7.09	8.28	8.18	7.76	6.70
	權益報酬率 (%)	註 8	14.70	17.68	18.29	16.75	13.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註 8	32.26	40.81	43.46	39.97	33.63
	純益率 (%)	註 8	2.37	2.91	3.12	3.38	3.02
	每股盈餘 (元)	註 8	2.58	3.23	3.48	3.22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8	5.89	12.66	7.39	17.05	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8	62.97	67.67	50.01	69.20	5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8	(5.58)	3.33	(5.30)	2.46	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8	1.10	1.11	1.10	1.11	1.11
	財務槓桿度	註 8	1.03	1.03	1.03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存貨下降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存貨金額大幅下降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本期存貨金額大幅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註1：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自102年採用IFRSs財務報表表達財務資料，附列101年之可比較數字，100-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8	52.01	54.44	55.78	52.34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8	871.92	972.06	1,012.44	1,034.37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8	188.09	169.49	162.69	170.17	註1
	速動比率	註8	103.64	107.82	91.43	104.15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註8	33.18	39.72	36.29	25.79	註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8	8.18	8.10	7.84	6.70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註8	45	45	47	54	註1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註8	6.91	6.81	6.62	5.58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8	7.85	8.07	8.00	7.52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註8	53	54	55	65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8	47.65	48.56	51.63	46.04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8	2.83	2.64	2.48	2.22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8	7.13	8.48	8.43	7.98	註1
	權益報酬率(%)	註8	14.63	17.70	18.28	16.73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註8	31.72	39.43	41.09	37.52	註1
	純益率(%)	註8	2.46	3.13	3.31	3.59	註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註8	2.58	3.23	3.48	3.22	註1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9.96	15.20	4.97	15.87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65.50	70.28	45.94	59.88	註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8	(2.22)	5.10	(8.98)	0.03	註1
	營運槓桿度	註8	1.09	1.08	1.06	1.07	註1
	財務槓桿度	註8	1.03	1.03	1.04	1.05	註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營業活動之存貨增加大幅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存貨金額大幅下降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本期存貨金額大幅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註1：105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自102年採用IFRSs財務報表表達財務資料，附列101年之可比較數字，100-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6	51.65	註4	註4	註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0.75	884.86	註4	註4	註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93	185.87	註4	註4	註4	
	速動比率	111.11	102.54	註4	註4	註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9	33.39	註4	註4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5	8.18	註4	註4	註4	
	平均收現日數	46	45	註4	註4	註4	
	存貨週轉率(次)	7.10	6.91	註4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7	7.85	註4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51	53	註4	註4	註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46	49.50	註4	註4	註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7	2.84	註4	註4	註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7.13	註4	註4	註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7	14.53	註4	註4	註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34	31.92	註4	註4	註4
		稅前純益	30.52	31.69	註4	註4	註4
	純益率(%)	2.54	2.45	註4	註4	註4	
	每股盈餘(元)	2.54	2.57	註4	註4	註4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102	103	1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37	7.92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14	63.68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2	(4.09)	註 4	註 4	註 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9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 年與 102 年兩期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詳上表採用 IFRSs 報表計算。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業已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每股盈餘。

註 3：計算時分母為 0 或負數者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102 年起已採用 IFRSs。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表冊及報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宋曼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1,349,945	18	\$ 1,205,46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7,158	-	7,47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3,497	-	10,17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40,242	1	69,83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2,548,603	33	2,449,73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548,224	7	685,80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1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04,896	35	3,247,562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3,111	-	82,7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16,391</u>	<u>94</u>	<u>7,758,814</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2,002	-	9,54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1,7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520	-	16,3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412,240	5	421,54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5,518	-	5,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5,334	1	49,4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734	-	8,2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0,096</u>	<u>6</u>	<u>510,152</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16,487</u>	<u>100</u>	<u>\$ 8,268,9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291,691	17	\$ 1,265,08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190,000	3	14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210	-	2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92	-	1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852,125	24	2,460,181	3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一)	251,522	3	296,2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523	1	95,5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08,556	1	138,62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3,329	-	23,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28,072	2	99,4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21,120</u>	<u>51</u>	<u>4,518,97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91,647	1	114,39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8,52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7,405	1	58,4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3,334	-	39,6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912</u>	<u>2</u>	<u>213,48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22,032</u>	<u>53</u>	<u>4,732,459</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1,790,452</u>	<u>23</u>	<u>1,790,452</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485,183</u>	<u>7</u>	<u>504,787</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227	8	519,9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12,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09	7	619,43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1,551</u>	<u>15</u>	<u>1,152,299</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6,953	-	4,48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44,139</u>	<u>45</u>	<u>3,452,025</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0,316</u>	<u>2</u>	<u>84,4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594,455</u>	<u>47</u>	<u>3,536,507</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16,487</u>	<u>100</u>	<u>\$ 8,268,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 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7,672,243	100	\$ 20,455,1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6,046,755)	(91)	(18,688,295)	(91)
5900	營業毛利	1,625,488	9	1,766,883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444)	(4)	(812,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20,732)	(1)	(114,4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906)	-	(86,5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082)	(5)	(1,013,953)	(5)
6900	營業淨利	701,406	4	752,9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八、二四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6,751	-	16,3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56	-	30,668	-
7050	財務成本	(27,687)	-	(21,4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08)	-	(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12	-	25,194	-
7900	稅前淨利	715,618	4	778,1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118,282)	(1)	(\$ 140,572)	(1)
8200	本期淨利	<u>597,336</u>	<u>3</u>	<u>637,55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88)	-	(5,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13</u>	<u>-</u>	<u>-</u>	<u>-</u>
		(3,975)	-	(5,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53	-	10,9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42)	-	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14)</u>	<u>-</u>	<u>(1,586)</u>	<u>-</u>
		<u>3,297</u>	<u>-</u>	<u>9,4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78)</u>	<u>-</u>	<u>4,2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6,658</u>	<u>3</u>	<u>\$ 641,78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6,973	3	\$ 622,7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363</u>	<u>-</u>	<u>14,781</u>	<u>-</u>
8600		<u>\$ 597,336</u>	<u>3</u>	<u>\$ 637,55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5,783	3	\$ 625,72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875</u>	<u>-</u>	<u>16,064</u>	<u>-</u>
8700		<u>\$ 596,658</u>	<u>3</u>	<u>\$ 641,78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22		\$ 3.48	
9810	稀 釋	\$ 3.17		\$ 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調整																			
	103年1月1日餘額	179,045	\$ 1,790,452	資本額	\$ 519,202	保本法公積	\$ 462,085	留特別盈餘	\$ 12,915	盈餘未分配盈餘	\$ 578,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	總計	\$ 3,359,936	非控制權益	\$ 74,158	權益總額	\$ 3,434,094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79,045	\$ 1,790,452	資本額	\$ 519,202	保本法公積	\$ 462,085	留特別盈餘	\$ 12,915	盈餘未分配盈餘	\$ 578,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	總計	\$ 3,359,936	非控制權益	\$ 74,158	權益總額	\$ 3,434,094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7,865	-	-	-	(57,865)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19,231)	-	-	-	-	(519,231)	-	-	-	(519,2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224)	(10,22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490	-	-	-	-	10	-	-	-	-	3,500	-	-	4,484	7,984	7,984
C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7,905)	-	-	-	-	-	-	-	-	-	(17,905)	-	-	-	(17,905)	(17,9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622,771	-	-	-	-	622,771	-	-	14,781	637,552	637,552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49)	-	-	-	55	2,954	-	-	1,283	4,237	4,2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17,922	-	-	-	55	625,725	-	-	16,064	641,789	641,78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9,045	\$ 1,790,452	504,787	519,950	12,915	619,434	4,348	139	3,452,025	84,482	3,536,50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2,277	-	-	-	(62,277)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56,831)	-	-	-	-	(556,831)	-	-	(7,644)	(564,475)	(564,47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490)	-	-	-	-	7,234	-	-	-	-	(10,724)	-	-	52,603	41,879	41,879
C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114)	-	-	-	-	-	-	-	-	-	(16,114)	-	-	-	(16,114)	(16,11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576,973	-	-	-	-	576,973	-	-	20,363	597,336	597,33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56)	-	-	42	(42)	(1,190)	-	-	512	(678)	(67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73,317	-	-	42	(42)	575,783	-	-	20,875	596,658	596,65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79,045	\$ 1,790,452	485,183	582,227	12,915	566,409	6,856	97	3,444,139	150,316	3,594,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5,618	\$ 778,1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092)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26,535	24,07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8	4,435
A20900	財務成本	27,687	21,4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08	389
A21300	股利收入	(57)	(4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8)	(1,6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0	1,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5)	45,8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684	12,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94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598	(1,19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70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09	9,3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21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94	(3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669)	89,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7,584	(54,16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9,462	(696,3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638	(42,53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9)	(2,1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8,056)	251,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932)	24,56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543)	36,22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4,8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84)	(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31	(10,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789	479,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687)	(\$ 2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558)	(123,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544</u>	<u>333,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8	1,69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4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0)	(31,5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	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0)	(1,5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05)	(2,9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務工具投資	(1,74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680	5,5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4)	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52)</u>	<u>(30,0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893	110,6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20)	(22,51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72,945)	(537,136)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15,456	(8,9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566)</u>	<u>(458,0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52</u>	<u>4,9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478	(149,2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5,467</u>	<u>1,354,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9,945</u>	<u>\$ 1,205,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

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

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

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

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334 仟元及 49,47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192 仟元及 1,90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

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4	\$ 4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2,025	1,197,7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369	7,260
銀行承兌匯票	1,707	-
	<u>\$ 1,349,945</u>	<u>\$ 1,205,4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21%	0.05%~0.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4,65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74	2,826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84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u>\$ 7,158</u>	<u>\$ 7,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10</u>	<u>\$ 25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6-105.01.19	NTD\$ 65,546 /USD\$ 2,0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7-104.03.05	NTD\$ 375,394 /USD\$ 12,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2-104.01.23	USD\$ 1,500 /NTD\$ 47,24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	\$ 16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75</u>	<u>9,375</u>
	<u>\$ 2,002</u>	<u>\$ 9,544</u>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對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7,500仟元及1,282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497</u>	<u>\$ 10,177</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748</u>	<u>\$ -</u>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55%~3.25%及 0.8%~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242	\$ 69,83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0,242</u>	<u>\$ 69,8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74,244	\$ 2,477,160
減：備抵呆帳	(25,641)	(27,424)
	<u>\$ 2,548,603</u>	<u>\$ 2,449,7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492,271	\$ 649,03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5,452	-
其 他	<u>20,501</u>	<u>36,773</u>
	<u>\$ 548,224</u>	<u>\$ 685,808</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 天	\$ 2,516,907	\$ 2,297,888
31~60 天	48,109	123,371
61~90 天	4,097	42,966
91 天以上	<u>5,131</u>	<u>12,935</u>
合 計	<u>\$ 2,574,244</u>	<u>\$ 2,477,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5,049		\$ 38,9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100		2,100
外幣換算差額	-		275		2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9</u>		<u>\$ 27,424</u>		<u>\$ 41,36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7,424		\$ 41,36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18		51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		-		10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195)		(2,195)
外幣換算差額	1		(106)		(1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3</u>		<u>\$ 25,641</u>		<u>\$ 39,68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043仟元及13,93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60天以上	<u>\$ 14,043</u>	<u>\$ 13,939</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組件	\$ 83,421	\$ 89,090
商品存貨	<u>2,621,475</u>	<u>3,158,472</u>
	<u>\$ 2,704,896</u>	<u>\$ 3,247,56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046,755仟元及18,688,295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5,87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80.97%	88.53%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6)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7)

說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89年5月29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80.97%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PROMATE INTERNATIONAL)於89年10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HAPPY ON公司)於95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EAST PROFIT公司)於96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以下簡稱PROMATE USA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100年11月，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98年2月10日,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PROMATE INTERNATIONAL持股100%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98年11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PROMATE INTERNATIONAL持股100%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16,520</u>	<u>\$ 16,337</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76,244</u>	<u>\$ 75,397</u>
總負債	<u>\$ -</u>	<u>\$ -</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利	<u>(\$ 1,886)</u>	<u>(\$ 1,80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8,182	\$ 16,690	\$ 8,397	\$ 19,771	\$ 91,864	\$ 530,891
增 添	-	-	10,441	11,079	6,968	3,108	31,596
處 分	-	-	-	(1,183)	-	-	(1,183)
重分類	-	-	(401)	-	6,444	849	6,892
淨兌換差額	-	1,759	2	406	298	40	2,5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941</u>	<u>\$ 26,732</u>	<u>\$ 18,699</u>	<u>\$ 33,481</u>	<u>\$ 95,861</u>	<u>\$ 570,7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6,328	\$ 11,424	\$ 4,698	\$ 10,190	\$ 69,064	\$ 121,704
折舊費用	-	6,581	2,308	2,313	4,806	8,064	24,072
處 分	-	-	-	(1,183)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3,708	3,708
重分類	-	-	(6)	-	4	2	-
淨兌換差額	-	349	-	219	248	39	8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58</u>	<u>\$ 13,726</u>	<u>\$ 6,047</u>	<u>\$ 15,248</u>	<u>\$ 80,877</u>	<u>\$ 149,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56,683</u>	<u>\$ 13,006</u>	<u>\$ 12,652</u>	<u>\$ 18,233</u>	<u>\$ 14,984</u>	<u>\$ 421,545</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941	\$ 26,732	\$ 18,699	\$ 33,481	\$ 95,861	\$ 570,701
增 添	-	-	5,764	1,430	2,148	6,508	15,850
處 分	-	-	(744)	(928)	(148)	(35,520)	(37,340)
重分類	-	-	639	-	192	2,010	2,841
淨兌換差額	-	(707)	(33)	(48)	77	58	(6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234</u>	<u>\$ 32,358</u>	<u>\$ 19,153</u>	<u>\$ 35,750</u>	<u>\$ 68,917</u>	<u>\$ 551,3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58	\$ 13,726	\$ 6,047	\$ 15,248	\$ 80,877	\$ 149,156
折舊費用	-	6,554	4,063	3,248	5,343	7,327	26,535
處 分	-	-	(744)	(883)	(148)	(34,731)	(36,506)
淨兌換差額	-	(155)	(28)	21	84	52	(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657</u>	<u>\$ 17,017</u>	<u>\$ 8,433</u>	<u>\$ 20,527</u>	<u>\$ 53,525</u>	<u>\$ 139,1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49,577</u>	<u>\$ 15,341</u>	<u>\$ 10,720</u>	<u>\$ 15,223</u>	<u>\$ 15,392</u>	<u>\$ 412,24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708 仟元，其係歸因於固定資產項下什項設備一出租資產撤回不再出租，其後續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77
單獨取得	1,562
本期重分類	648
淨兌換差額	<u>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6,2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36,712)
攤銷費用	(4,435)
淨兌換差額	(<u>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1,151</u>)
103年12月31日	<u>\$ 5,05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201
單獨取得	2,410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u>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5,3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41,151)
攤銷費用	(1,938)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u>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9,8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10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1,873	\$ 23,349
留抵稅額	20	55,871
代付款	61	620
其 他	<u>1,157</u>	<u>2,909</u>
	<u>\$ 13,111</u>	<u>\$ 82,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7,904	\$ 3,140
存出保證金	8,830	5,066
催收款項(附註十)	14,043	13,93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	<u>(14,043)</u>	<u>(13,939)</u>
	<u>\$ 16,734</u>	<u>\$ 8,20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1,160,000	\$ 705,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131,691</u>	<u>560,089</u>
	<u>\$ 1,291,691</u>	<u>\$ 1,265,089</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1.23% 及 1.17%~1.24%。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1.059% 及 0.79%~1.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190,000</u>	<u>\$ 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90,000</u>	<u>\$ -</u>	<u>\$ 190,000</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8% 及 1.148%~1.18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4,976	\$ 137,8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29)	(23,500)
長期借款	<u>\$ 91,647</u>	<u>\$ 114,396</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5% 及 1.88%。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2</u>	<u>\$ 13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52,125</u>	<u>\$ 2,460,181</u>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5,972	\$ 26,1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653	105,972
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89,000	102,016
應付運費	19,782	21,931
應付股利	519	2,145
其 他	42,596	38,030
	<u>\$ 251,522</u>	<u>\$ 296,23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21,699	\$ 96,120
其 他	6,373	3,321
	<u>\$ 128,072</u>	<u>\$ 99,44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	\$ 1,050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8,704	\$ 8,704
保固(二)	26,678	51,694
退貨及折讓(三)	73,174	78,227
	<u>\$ 108,556</u>	<u>\$ 138,625</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 18,526	\$ -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58	\$ 76,8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624)	(37,207)
提撥短絀 (剩餘)	43,334	39,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43,334	\$ 39,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620	(\$ 34,326)	\$ 35,2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9	-	659
利息費用（收入）	1,303	(706)	597
認列於損益	1,962	(706)	1,2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69	-	2,76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486	-	2,4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55	(78)	5,177
雇主提撥	-	(2,097)	(2,097)
103年12月31日	\$ 76,837	(\$ 37,207)	\$ 39,630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837	(\$ 37,207)	\$ 39,6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	-	619
利息費用（收入）	1,441	(744)	697
認列於損益	2,060	(744)	1,3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	(2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234	-	3,23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06	-	1,2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21	-	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61	(273)	4,788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104年12月31日	\$ 83,958	(\$ 40,624)	\$ 43,33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1	\$ 65
推銷費用	836	788
管理費用	367	321
研發費用	62	82
	<u>\$ 1,316</u>	<u>\$ 1,2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合併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待帶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本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 歲	20.5%		25.0%	
	25 歲	16.5%		20.0%	
	30 歲	15.0%		18.0%	
	35 歲	11.5%		14.0%	
	40 歲	8.0%		10.0%	
	45 歲	6.5%		8.0%	
	50 歲	1.5%		2.0%	
	55 歲	-		-	
	60 歲	-		-	

勁豐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 歲	23.0%		28.0%	
	25 歲	15.0%		20.0%	
	30 歲	14.0%		18.0%	
	35 歲	10.5%		14.0%	
	40 歲	8.0%		11.0%	
	45 歲	5.0%		7.0%	
	50 歲	-		2.0%	
	55 歲	-		-	
	60 歲	-		-	

20 歲以下離職率以 20 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1~64	3%	Z+1~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90)	(\$ 2,141)
減少 0.25%	\$ 2,386	\$ 2,2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4	\$ 2,186
減少 0.25%	(\$ 2,251)	(\$ 2,1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45	\$ 2,1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1.2 年	11-11.6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	(34,019)	(17,905)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483,933	500,04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3,490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u>\$ 485,183</u>	<u>\$ 504,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 6.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77	\$ 57,865	\$ -	\$ -
現金股利	556,831	519,231	3.11	2.90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6,114	17,905	0.09	0.1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97	\$ -
現金股利	521,022	2.9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本溢 價發放)	16,114	0.0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48	(\$ 3,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2	9,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相關之所得 稅	(514)	(1,586)
年底餘額	<u>\$ 6,856</u>	<u>\$ 4,3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9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2)	55
年底餘額	<u>\$ 97</u>	<u>\$ 13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4,482	\$ 74,158
現金增資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363	14,7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31	1,61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19)	(3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644)	(10,224)
子公司股數變動	41,879	7,984
採權益法之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資本公積變動 之調整	10,724	(3,500)
年底餘額	<u>\$ 150,316</u>	<u>\$ 84,482</u>

二三、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7,672,243</u>	<u>\$ 20,455,17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44	\$ 1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33	1,688
押金設算息	<u>15</u>	<u>9</u>
	1,548	1,697
股利收入	59	42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5,000
其他	<u>-</u>	<u>9,516</u>
	<u>\$ 6,751</u>	<u>\$ 16,3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 -	\$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594)	485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42,438	40,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 益	(7,535)	1,1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 益	(63)	-
減損損失	(7,500)	(4,990)
手續費	(11,568)	(13,790)
過追訴期之預收款項轉列 收入	5,436	
抵押品出售收入	6,659	
其他收入 (支出)	<u>8,283</u>	<u>6,801</u>
	<u>\$ 35,556</u>	<u>\$ 30,668</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687</u>	<u>\$ 21,464</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 -	\$ 2,100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7,500</u>	<u>1,282</u>
	<u>\$ 7,500</u>	<u>\$ 3,382</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2,092</u>	<u>\$ -</u>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35	\$ 24,072
無形資產	<u>1,938</u>	<u>4,435</u>
合計	<u>\$ 28,473</u>	<u>\$ 28,507</u>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u>26,535</u>	<u>24,072</u>
	<u>\$ 26,535</u>	<u>\$ 24,072</u>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465	1,014
管理費用	565	2,889
研發費用	<u>908</u>	<u>532</u>
	<u>\$ 1,938</u>	<u>\$ 4,435</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12,040</u>	<u>\$ 570,25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634	14,5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316</u>	<u>1,256</u>
	<u>20,950</u>	<u>15,849</u>
其他員工福利	<u>30,587</u>	<u>28,0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3,577</u>	<u>\$ 614,1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93	\$ 44,211
營業費用	<u>513,184</u>	<u>569,953</u>
	<u>\$ 563,577</u>	<u>\$ 614,16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2%及 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12%及 1%~3%估列員工紅利 6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5%及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000	\$ -	\$ 58,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2,000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000	\$ 13,000	\$ 58,000	\$ 12,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65,000	\$ 13,000	\$ 56,000	\$ 14,00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4,962	\$ 483,6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2,524)	(442,748)
淨（損）益	<u>\$ 42,438</u>	<u>\$ 40,942</u>

8.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7,542)	(\$ 1,206)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	(21)
一減 損	7,500	1,282
	<u>(\$ 42)</u>	<u>\$ 5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894	\$ 154,5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92)	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	176
	<u>124,849</u>	<u>155,2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67)	(14,7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282</u>	<u>\$ 140,5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5,618</u>	<u>\$ 778,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1,756	\$ 157,7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81	5,8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3)	1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66	(40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090	-
免稅所得	(22,583)	(23,5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492)	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47</u>	<u>1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282</u>	<u>\$ 140,5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4)	(\$ 1,58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13</u>	<u>-</u>
	<u>\$ 299</u>	<u>(\$ 1,5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2,934	(\$ 987)	\$ -	\$ -	\$ 11,947
減損損失	4,761	537	-	-	5,298
負債準備	4,751	(1,103)	-	-	3,6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38	(179)	813	-	3,572
關聯企業	2,786	(1,895)	-	-	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77	-	-	677
備抵呆帳	2,211	(553)	-	-	1,658
存貨跌價損失	18,860	(1,446)	-	-	17,414
其他	229	-	-	-	229
	<u>\$ 49,470</u>	<u>(\$ 4,949)</u>	<u>\$ 813</u>	<u>\$ -</u>	<u>\$ 45,3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4,946)	\$ 3,367	\$ -	\$ -	(\$ 1,579)
關聯企業	(7,705)	4,985	-	-	(2,720)
未實現進貨折讓	(41,371)	3,164	-	-	(38,2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85)	-	(514)	-	(4,899)
	<u>(\$ 58,407)</u>	<u>\$ 11,516</u>	<u>(\$ 514)</u>	<u>\$ -</u>	<u>(\$ 47,405)</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0,206	\$ 2,728	\$ -	\$ -	\$ 12,934
減損損失	3,940	821	-	-	4,761
負債準備	-	4,751	-	-	4,7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52	(2,714)	-	-	2,938
關聯企業	-	2,786	-	-	2,786
應付休假給付	(131)	131	-	-	-
備抵呆帳	2,682	(537)	-	66	2,211
存貨跌價損失	10,678	8,182	-	-	18,860
其他	229	-	-	-	229
	<u>\$ 33,256</u>	<u>\$ 16,148</u>	<u>\$ -</u>	<u>\$ 66</u>	<u>\$ 49,4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58)	(\$ 4,688)	\$ -	\$ -	(\$ 4,946)
關聯企業	(7,368)	(337)	-	-	(7,705)
未實現進貨折讓	(45,294)	3,923	-	-	(41,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	(341)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99)	-	(1,586)	-	(4,385)
	<u>(\$ 55,378)</u>	<u>(\$ 1,443)</u>	<u>(\$ 1,586)</u>	<u>\$ -</u>	<u>(\$ 58,407)</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負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672	109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8年	102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66,409</u>	<u>619,434</u>
	<u>\$ 566,409</u>	<u>\$ 619,4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8,453</u>	<u>\$ 143,78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2%	20.5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0 年度外，本公司之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勁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22</u>	<u>\$ 3.48</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22</u>	<u>\$ 3.4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7</u>	<u>\$ 3.45</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17</u>	<u>\$ 3.4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6,973</u>	<u>\$ 622,77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6,973</u>	<u>\$ 622,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76,973</u>	<u>\$ 622,7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19</u>	<u>1,7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764</u>	<u>180,7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勁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勁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勁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勁豐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勁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	\$ 11.55	2	\$ 17.42
本期執行	(2)		-	-
年底流通在外	-		2	
年底可執行	-		2	

勁豐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5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7.4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年

勁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執行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6,89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3,329 仟元及 23,500 仟元。

(三) 本公司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造成其他應付款分別減少 18,779 仟元及 7,984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始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6,153	\$ 14,42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3,705</u>	<u>15,991</u>
	<u>\$ 29,858</u>	<u>\$ 30,41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及內湖珠寶大樓 2 樓，租賃期間分別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及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4	\$ 2
1~5 年	<u>4</u>	<u>-</u>
	<u>\$ 28</u>	<u>\$ 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7,158	\$ -	\$ -	\$ 7,15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27	\$ -	\$ -	\$ 127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875	1,875
合 計	\$ 127	\$ -	\$ 1,875	\$ 2,00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0	\$ -	\$ 21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53	\$ -	\$ 4,6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2,826	-	-	2,826
	\$ 2,826	\$ 4,653	\$ -	\$ 7,47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69	\$ -	\$ -	\$ 169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9,375	9,375
合 計	\$ 169	\$ -	\$ 9,375	\$ 9,5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9	\$ -	\$ 25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9,375
提列減損損失	(7,500)
年底餘額	<u>\$ 1,875</u>

103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0,657
提列減損損失	(1,282)
年底餘額	<u>\$ 9,375</u>

104 及 103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158	\$ 7,479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4,501,089	4,426,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002	9,5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0	2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3,616,753	4,194,6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u>\$ 12,903</u>		<u>\$ 16,445</u>		(i)
益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45	\$ 10,177
金融負債	190,000	1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9,945	1,205,467
金融負債	1,406,667	1,402,985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84 仟元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9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4 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 仟元及 286 仟元。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皆為 1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3)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5,189	\$ -	\$ -	\$ -	\$ 1,305,189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217	-	-	-	1,852,217
其他應付款	251,522	-	-	-	251,522
長期銀行借款	23,784	49,919	47,430	-	121,133
	<u>\$ 3,622,712</u>	<u>\$ 49,919</u>	<u>\$ 47,430</u>	<u>\$ -</u>	<u>\$ 3,720,061</u>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43	\$ -	\$ -	\$ -	\$ 1,273,643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0,312	-	-	-	2,460,312
其他應付款	190,261	-	-	-	190,261
長期銀行借款	23,377	48,956	53,088	20,851	146,272
	<u>\$ 4,087,593</u>	<u>\$ 48,956</u>	<u>\$ 53,088</u>	<u>\$ 20,851</u>	<u>\$ 4,210,488</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778	\$ 32,768	\$ -	\$ -	\$ -
一流 出	(32,879)	(32,877)	-	-	-
	<u>(\$ 101)</u>	<u>(\$ 109)</u>	<u>\$ -</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244	\$380,047	\$ -	\$ -	\$ -
一流 出	(47,503)	(375,394)	-	-	-
	<u>(\$ 259)</u>	<u>\$ 4,653</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06,667	\$ 1,402,985
— 未動用金額	<u>6,544,971</u>	<u>6,753,665</u>
	<u>\$ 7,951,638</u>	<u>\$ 8,156,650</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額 度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57,013	\$ 42,760	\$ 14,253	\$ 213,363
永豐商業銀行	361,549	151,996	209,553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5,574	291,813	63,761	813,000
彰化銀行	34,388	-	34,388	42,673
玉山銀行	66,173	32,600	33,573	295,425
日盛銀行	3,578	-	3,578	50,000
匯豐銀行	415,043	343,843	71,200	490,575
彰化銀行(2)	101,740	39,775	61,965	147,713
	<u>\$1,395,058</u>	<u>\$ 902,787</u>	<u>\$ 492,271</u>	
<u>10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02,470	\$ 76,949	\$ 25,521	205,725
永豐商業銀行	309,260	93,550	215,710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43,702	200,157	243,545	813,000
彰化銀行	36,906	6,369	30,537	41,145
玉山銀行	148,703	98,052	50,651	284,850
日盛銀行	4,629	-	4,629	50,000
匯豐銀行	459,145	380,703	78,442	680,475
	<u>\$1,504,815</u>	<u>\$ 855,780</u>	<u>\$ 649,03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4 及 103 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1%~1.39%及 0.89%~1.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 923</u>	<u>\$ 217</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 7,549</u>	<u>\$ 23,1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 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 1,956</u>	<u>\$ 2,3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6,449</u>	<u>\$ 70,888</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470</u>	<u>372</u>
	<u>\$ 76,919</u>	<u>\$ 71,2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3,466</u>	<u>\$ 3,466</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及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24</u>	<u>\$ 2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 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84	\$ 158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5,245	\$ 9,933
土地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124,141	129,122
	<u>\$ 324,933</u>	<u>\$ 334,602</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 7,395	\$ 15,664
新台幣	1,915	3,669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 1,560,000 仟元及 1,74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321,413 仟元及 320,800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開立 2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1,411 仟元，其中已支付 6,455 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415	32.83 (美 金：新台幣)		\$ 3,624,378
美 金	1,202	7.75 (美 金：港 幣)		39,444
人 民 幣	34,968	5.05 (人 民 幣：新台幣)		176,765
人 民 幣	1,534	0.15 (人 民 幣：美 金)		7,755
港 幣	722	4.24 (港 幣：新台幣)		3,058
歐 元	68	35.88 (歐 元：新台幣)		2,429
				<u>\$ 3,853,82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502	32.83 (美 金：新台幣)		<u>\$ 16,52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356	32.83 (美 金：新台幣)		\$ 2,309,418
美 金	363	7.75 (美 金：港 幣)		11,912
美 金	1,596	6.49 (美 金：人民幣)		52,397
人 民 幣	135	5.05 (人 民 幣：新台幣)		682
人 民 幣	61	1.18 (人 民 幣：港 幣)		310
港 幣	1,650	4.24 (港 幣：新台幣)		6,988
歐 元	64	35.88 (歐 元：新台幣)		2,288
英 鎊	2	48.67 (英 鎊：新台幣)		119
				<u>\$ 2,384,114</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156		31.65 (美金：新台幣)			\$	4,657,486
美金		1,004		7.76 (美金：港幣)				31,777
人民幣		2,72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9
人民幣		2,158		1.25 (人民幣：港幣)				10,989
人民幣		1,488		0.16 (人民幣：美金)				7,575
港幣		195		4.08 (港幣：新台幣)				796
港幣		42		0.13 (港幣：美金)				173
歐元		38		38.47 (歐元：新台幣)				1,468
								<u>\$ 4,724,11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516		31.65 (美金：新台幣)			\$	<u>16,337</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541		31.65 (美金：新台幣)			\$	2,992,215
美金		1,660		7.76 (美金：港幣)				52,550
人民幣		54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2,781
人民幣		69		1.25 (人民幣：港幣)				350
港幣		115		4.08 (港幣：新台幣)				470
歐元		27		38.47 (歐元：新台幣)				1,051
								<u>\$ 3,049,41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9,044	\$ 44,978	1 (新台幣：新台幣)	\$ 44,978	\$ 44,978
人民幣	5.05 (人民幣：新台幣)	(16,159)	(3,45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456)	(3,456)
港幣	4.24 (港幣：新台幣)	(447)	(580)	4.08 (港幣：新台幣)	(580)	(580)
		<u>\$ 42,438</u>	<u>\$ 40,942</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35,886 仟元及利益 13,588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6,552 仟元及利益 27,3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EAST PROFIT 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在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 PROMATE USA 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421,504	\$ 11,250,739	\$ 17,672,243
部門損益	\$ 184,953	\$ 516,453	\$ 701,406
利息收入			1,548
利息費用			(27,6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8)
兌換(損)益			42,438
其他利益(損失)			(1,67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715,618
<u>資 產</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161,037	\$ 4,544,944	\$ 5,705,981
未分攤資產			2,010,506
合併資產總計			\$ 7,716,487

	103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7,441,990	\$ 13,013,188	\$ 20,455,178
部門損益	\$ 209,796	\$ 543,134	\$ 752,930
利息收入			1,697
利息費用			(21,4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9)
兌換(損)益			40,942
其他利益(損失)			4,408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778,124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14,799	\$ 5,173,880	\$ 6,188,679
未分攤資產			2,080,287
合併資產總計			\$ 8,268,96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用晶片	\$ 1,806,432	\$ 2,300,375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7,934,462	10,358,943
線性/分散式元件	6,171,561	5,959,787
其他	1,759,788	1,836,073
	\$ 17,672,243	\$ 20,455,178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5,759,845	\$ 18,105,390
美	洲	1,326,606	1,664,553
歐	洲	579,121	678,653
其	他	<u>6,671</u>	<u>6,582</u>
		<u>\$ 17,672,243</u>	<u>\$ 20,455,17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證 保 關 係	對 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註 二)	證 額 (註 二)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書 證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註一	\$ 1,205,449	\$ 1,040,790	\$ 617,740	\$ 14,309	\$ -	17.94	\$ 1,722,070	Y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444,139(仟元)×50%=1,722,070(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444,139(仟元)×35%=1,205,449(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本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 867	-	\$ 867	867	上市(櫃)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801	-	801	801	"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206	-	2,206	2,206	"
					<u>\$ 3,874</u>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27	-	127	127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156,249	1,875	12.5			非上市(櫃)公司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5,000	-	特別股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18,140	-	1.22			"
				8,889	-	12.70			"
				<u>\$ 2,002</u>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股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627	-	627	627	國外上市(櫃)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4,000	2,657	-	2,657	2,657	國外上市(櫃)公司
				<u>\$ 3,284</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	期間	除	
本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419,758	2.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65,959	2.5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0,193	1.36%	"		-	-	應收帳款 13,091	0.51%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55,515	2.58%	"		-	-	應收帳款 193,649	7.48%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93,649	2.48次/年	\$ -	-	\$ 119,637	\$ -	\$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豐藝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貨	\$ 14,5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	"	1	銷貨收入	38,741	"	0.22
	"	勁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9,758	"	2.38
	"	"	1	進貨	17,047	"	0.10
	"	"	1	應收帳款	65,959	"	0.85
	"	HAPPY ON 公司	1	運費	54,850	"	0.31
	"	"	1	租金	19,711	"	0.11
	"	嘉合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5,515	"	2.58
	"	"	1	應收帳款	193,649	"	2.51
	"	"	1	其他費用	22,841	"	0.13
	"	豐藝(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193	"	1.36
	"	"	1	其他費用	22,792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金額	期數(仟股)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香港 香港 香港 美國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48號11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倉儲物流業務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 293,000 52,101 12,124 35,684 606 17,215	\$ 293,000 52,101 12,124 35,684 606 17,215	\$ 293,000 52,101 12,124 35,684 606 17,215	26,600 12,360 3,000 8,400 20 21	80.97 100.00 100.00 70.00 100.00 21.62	\$ 542,024 35,078 29,970 51,651 2,683 16,520	\$ 155,926 (13,732) 1,068 (706) 631 (1,886)	\$ 134,613 (13,732) 1,068 (1,783) 631 (408)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 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	\$ 6,782 (USD 200)	(\$ 9,814) (註 3)	100	(\$ 9,814) (註 3)	(\$ 600)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3,024) (註 3)	100	(3,024) (註 3)	27,125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USD 1,200)	\$ 39,282 (USD 1,200)	\$2,066,483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 455,51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 193,649	\$ 482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22,841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銷貨	240,1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13,091	109
			其他費用	22,792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1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50,869	12	\$ 738,93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3,874	-	7,47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	-	4,9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24,158	-	21,8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136,868	30	1,999,58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十及三一)	273,077	4	297,8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474,744	6	682,31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1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379,394	33	2,954,319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749	-	56,7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52,448	85	6,763,948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002	-	9,5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677,925	9	629,38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349,109	5	360,35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515	-	2,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9,709	1	39,2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788	-	1,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4,048	15	1,041,955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26,496	100	\$ 7,805,9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1,291,691	18	\$ 1,265,08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三十)	190,000	3	14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21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十)	14	-	1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72,809	23	2,252,843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5,931	-	21,5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76,481	3	217,5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16,829	-	13,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9,102	1	65,2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9,339	1	84,39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3,329	-	23,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99,685	1	73,8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15,420	50	4,157,49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1,647	1	114,39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872	1	55,0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8,418	-	25,9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937	2	196,385	3
2XXX	負債總計	3,782,357	52	4,353,878	56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5	1,790,452	23
3200	資本公積	485,183	7	504,7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227	8	519,9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12,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09	8	619,43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1,551	16	1,152,299	15
3400	其他權益	6,953	-	4,487	-
3XXX	權益總計	3,444,139	48	3,452,025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26,496	100	\$ 7,805,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16,072,364	100	\$ 18,802,4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5110	(14,878,849)	(93)	(17,493,067)	(93)
5900	1,193,515	7	1,309,405	7
5910	(3,800)	-	-	-
5950	1,189,715	7	1,309,40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543,923)	(3)	(617,780)	(3)
6200	(97,376)	(1)	(94,547)	(1)
6300	(26,372)	-	(28,060)	-
6000	(667,671)	(4)	(740,387)	(4)
6900	522,044	3	569,0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010	14,456	-	20,684	-
7020	41,959	-	26,963	-
7050	(27,099)	-	(20,849)	-
7060	120,389	1	139,939	1
7000	149,705	1	166,7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749	4	\$ 735,7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94,776)	-	(112,9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6,973</u>	<u>4</u>	<u>622,77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80)	-	(2,316)	-
8330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348)	-	(2,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72</u>	<u>-</u>	<u>-</u>	<u>-</u>
		(3,656)	-	(4,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22	-	9,3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附註二一)	(42)	-	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14)	-	(1,586)	-
		<u>2,466</u>	<u>-</u>	<u>7,80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90)	-	2,9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5,783</u>	<u>4</u>	<u>\$ 625,72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3.22</u>		<u>\$ 3.48</u>	
9810	稀 釋	<u>\$ 3.17</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調 備 金 融 未 實 現	出 商 品 損 益	整 售 品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79,045	\$ 519,202	\$ 462,085	\$ 12,915	\$ 578,598	\$ 84	\$ 3,400	\$ 84	\$ 3,359,936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45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57,865		(57,86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519,231)							(519,231)
C7 其他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六)		3,490			10							3,5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905)			-							(17,90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22,771							622,77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49)			7,748		55		2,95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922			7,748		55		625,7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	504,787	519,950	12,915	619,434	139	4,348					3,452,02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62,277		(62,27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56,831)							(556,831)
C7 其他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六)		(3,490)			7,234							(10,7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114)			-							(16,1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76,973							576,97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6)			2,508		(42)		(1,1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3,317			2,508		(42)		575,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	\$ 485,183	\$ 582,227	\$ 12,915	\$ 566,409	\$ 97	\$ 6,856	\$ 97	\$ 3,444,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1,749	\$ 735,7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3	14,381
A20200	攤銷費用	602	3,32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00)	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034	(2,025)
A20900	財務成本	27,099	20,8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389)	(139,9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0	1,282
A21300	股利收入	(57)	(42)
A21200	利息收入	(553)	(7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5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684	12,4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	(48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70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80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0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1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7)	6,0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554)	109,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573	(53,7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2,241	(671,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963	(45,97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	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5,619)	177,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682)	6,27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053)	13,83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1,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74)	(\$ 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5,842</u>	<u>(10,45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283	206,7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99)	(20,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0,274)</u>	<u>(109,8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910</u>	<u>75,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3	7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	(10,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48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052	45,231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148)	(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84	10,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10)</u>	<u>1,0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46</u>	<u>44,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893	171,5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72,945)	(537,1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20)	(22,5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050)</u>	<u>(1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1,022)</u>	<u>(388,2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934	(268,2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8,935</u>	<u>1,007,2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869</u>	<u>\$ 738,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

(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本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

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

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進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709 仟元及 39,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	\$ 3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5,631	738,5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985</u>	<u>-</u>
	<u>\$ 850,869</u>	<u>\$ 738,9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21%	0.05%~0.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4,65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874</u>	<u>2,826</u>
小計	<u>\$ 3,874</u>	<u>\$ 7,47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1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6-105.01.19	NTD\$ 65,546 /USD\$ 2,0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7-104.03.05	NTD\$ 375,394 /USD\$ 12,0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7	\$ 169
非上市（櫃）股票	<u>1,875</u>	<u>9,375</u>
	<u>\$ 2,002</u>	<u>\$ 9,54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1,28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u> -</u>	\$ <u> 4,984</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2.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158	\$ 21,811
減：備抵呆帳	<u> -</u>	<u> -</u>
	<u>\$ 24,158</u>	<u>\$ 21,8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57,369	\$ 2,021,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077	297,811
減：備抵呆帳	(<u>20,501</u>)	(<u>21,983</u>)
	<u>\$ 2,409,945</u>	<u>\$ 2,297,3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430,306	\$ 649,035
其 他	<u>44,438</u>	<u>33,282</u>
	<u>\$ 474,744</u>	<u>\$ 682,317</u>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 2,355,240	\$ 2,219,989
31~60天	31,572	81,355
61~90天	35,182	17,090
91天以上	<u>8,452</u>	<u>940</u>
合 計	<u>\$ 2,430,446</u>	<u>\$ 2,319,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齡。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19,983	\$ 33,9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2,000</u>	<u>2,0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9</u>	<u>\$ 21,983</u>	<u>\$ 35,92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1,983	\$ 35,92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18	51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000)</u>	<u>(2,0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9</u>	<u>\$ 20,501</u>	<u>\$ 34,44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60天以上	<u>\$ 13,939</u>	<u>\$ 13,939</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帳款。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379,394</u>	<u>\$ 2,954,319</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878,849仟元及17,493,067仟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000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684仟元，而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7,550仟

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2,4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661,405	\$613,045
投資關聯企業	<u>16,520</u>	<u>16,337</u>
	<u>\$677,925</u>	<u>\$629,38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2,024	\$481,686
PROMATE INTERATIONAL CO., LTD.	35,078	50,10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29,970	27,797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51,651	51,501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u>2,682</u>	<u>1,958</u>
	<u>\$661,405</u>	<u>\$613,04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97%	88.53%
PROMATE INTERATIONAL CO., LTD.	100%	100%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70%	7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100%	10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16,520</u>	<u>\$ 16,337</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76,244</u>	<u>\$ 75,397</u>
總負債	<u>\$ -</u>	<u>\$ -</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利	<u>(\$ 1,886)</u>	<u>(\$ 1,801)</u>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58,785	\$ 9,702	\$ 1,788	\$ 10,735	\$ 47,788	\$ 434,785
增 添	-	-	215	8,136	1,819	273	10,443
處 分	-	-	-	(1,183)	-	-	(1,1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58,785</u>	<u>\$ 9,917</u>	<u>\$ 8,741</u>	<u>\$ 12,554</u>	<u>\$ 48,061</u>	<u>\$ 444,0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772	\$ 6,711	\$ 1,203	\$ 4,134	\$ 33,962	\$ 66,782
折舊費用	-	5,118	1,048	1,254	2,070	4,891	14,381
處 分	-	-	-	(1,183)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3,708	3,7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890</u>	<u>\$ 7,759</u>	<u>\$ 1,274</u>	<u>\$ 6,204</u>	<u>\$ 42,561</u>	<u>\$ 83,68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32,895</u>	<u>\$ 2,158</u>	<u>\$ 7,467</u>	<u>\$ 6,350</u>	<u>\$ 5,500</u>	<u>\$ 360,35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58,785	\$ 9,917	\$ 8,741	\$ 12,554	\$ 48,061	\$ 444,045
增 添	-	-	1,430	-	227	1,427	3,084
處 分	-	-	-	-	(148)	(35,520)	(35,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58,785</u>	<u>\$ 11,347</u>	<u>\$ 8,741</u>	<u>\$ 12,633</u>	<u>\$ 13,968</u>	<u>\$ 411,4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890	\$ 7,759	\$ 1,274	\$ 6,204	\$ 42,561	\$ 83,688
折舊費用	-	5,118	845	1,748	2,202	3,630	13,543
處 分	-	-	-	-	(148)	(34,731)	(34,8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008</u>	<u>\$ 8,604</u>	<u>\$ 3,022</u>	<u>\$ 8,258</u>	<u>\$ 11,460</u>	<u>\$ 62,3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27,777</u>	<u>\$ 2,743</u>	<u>\$ 5,719</u>	<u>\$ 4,375</u>	<u>\$ 2,508</u>	<u>\$ 349,10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708 仟元，其係歸因於固定資產項下什項設備—出租資產撤回不再出租，其後續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365
本期重分類	<u> -</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8,3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33,029)
攤銷費用	<u>(3,3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6,35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365
單獨取得	<u>1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8,4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6,358)
攤銷費用	<u>(60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96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8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7,497	\$ 8,639
留抵稅額	20	45,898
代付款	61	409
其 他	<u>1,171</u>	<u>1,766</u>
	<u>\$ 8,749</u>	<u>\$ 56,71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448	\$ 300
催收款項(附註十)	13,939	13,93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	(13,939)	(13,939)
存出保證金	<u>2,340</u>	<u>1,130</u>
	<u>\$ 3,788</u>	<u>\$ 1,43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一 銀行借款(1)	\$ 1,160,000	\$ 705,000
一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131,691</u>	<u>560,089</u>
	<u>\$ 1,291,691</u>	<u>\$ 1,265,089</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1.23% 及 1.17%~1.24%。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1.059% 及 0.79%~1.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190,000</u>	<u>\$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90,000</u>	<u>\$ -</u>	<u>\$ 19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u>40,000</u>	<u>-</u>	<u>40,000</u>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8% 及 1.148%~1.188%。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14,976	\$137,8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29)	(23,500)
長期借款	<u>\$ 91,647</u>	<u>\$114,396</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5%及1.8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u>	<u>\$ 10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72,809</u>	<u>\$ 2,252,843</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31</u>	<u>\$ 21,516</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60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2,795	\$ 20,3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839	76,60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7,000	78,000
應付運費	17,712	33,372
應付股利	519	519
其他	<u>40,445</u>	<u>22,119</u>
	<u>\$193,310</u>	<u>\$230,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5,678	\$ 70,739
其 他	<u>4,007</u>	<u>3,104</u>
	<u>\$ 99,685</u>	<u>\$ 73,84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1,050</u>

十九、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6,165	\$ 6,165
退貨及折讓(二)	<u>73,174</u>	<u>78,227</u>
	<u>\$ 79,339</u>	<u>\$ 84,3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90	\$ 61,2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672)	(35,363)
提撥短絀 (剩餘)	28,418	25,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28,418</u>	<u>\$ 25,9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57,146</u>	<u>(\$ 33,226)</u>	<u>\$ 23,9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9	-	659
利息費用 (收入)	<u>1,071</u>	<u>(678)</u>	<u>393</u>
認列於損益	<u>1,730</u>	<u>(678)</u>	<u>1,0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92	-	2,19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08</u>	<u>-</u>	<u>2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0</u>	<u>(84)</u>	<u>2,316</u>
雇主提撥	<u>-</u>	<u>(1,375)</u>	<u>(1,375)</u>
103年12月31日	<u>\$ 61,276</u>	<u>(\$ 35,363)</u>	<u>\$ 25,91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61,276</u>	<u>(\$ 35,363)</u>	<u>\$ 25,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	-	619
利息費用 (收入)	<u>1,149</u>	<u>(699)</u>	<u>450</u>
認列於損益	<u>1,768</u>	<u>(699)</u>	<u>1,0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6)	(266)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39	-	1,8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960	\$ -	\$ 960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47</u>	<u>-</u>	<u>2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6</u>	<u>(266)</u>	<u>2,780</u>
雇主提撥	<u>-</u>	<u>(1,344)</u>	<u>(1,344)</u>
104年12月31日	<u>\$ 66,090</u>	<u>(\$ 37,672)</u>	<u>\$ 28,4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807	748
管理費用	250	286
研發費用	<u>12</u>	<u>18</u>
	<u>\$ 1,069</u>	<u>\$ 1,0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本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待帶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20.5%	20歲		25.0%
	25歲		16.5%	25歲		20.0%
	30歲		15.0%	30歲		18.0%
	35歲		11.5%	35歲		14.0%
	40歲		8.0%	40歲		10.0%
	45歲		6.5%	45歲		8.0%
	50歲		1.5%	50歲		2.0%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1~64		3%	Z+1~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1.5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04)	(\$ 1,729)
減少 0.25%	\$ 1,879	\$ 1,8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37	\$ 1,764
減少 0.25%	(\$ 1,772)	(\$ 1,7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8	\$ 1,3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	11.6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291,960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	(34,019)	(17,905)
減：庫藏股註銷	(<u>9,461</u>)	(<u>9,461</u>)
	483,933	500,04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3,490
員工認股權	<u>1,250</u>	<u>1,250</u>
	<u>\$485,183</u>	<u>\$504,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

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 6.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77	\$ 57,865	\$ -	\$ -
現金股利	556,831	519,231	3.11	2.90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6,114	17,905	0.09	0.1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97	\$ -
現金股利	521,022	2.9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本溢 價發放)	16,114	0.0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48	(\$ 3,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2	9,334
相關所得稅	(514)	(1,586)

年底餘額	<u>\$ 6,856</u>	<u>\$ 4,348</u>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42</u>)	<u>55</u>
年底餘額	<u>\$ 97</u>	<u>\$ 139</u>

二二、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6,072,364</u>	<u>\$ 18,802,47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8,844	\$ 8,83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38	703
押金設算息	<u>15</u>	<u>9</u>
	553	712
股利收入	59	42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5,000
其 他	<u>-</u>	<u>6,094</u>
	<u>\$ 14,456</u>	<u>\$ 20,6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 -	\$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損) 益	(780)	485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50,757	37,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7,824)	2,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損) 益	(210)	-
減損損失	(7,500)	(4,990)
手續費	(11,307)	(12,389)
過追訴期之預收款項轉 列收入	5,436	-
抵押品出售收入	6,659	-
其他 (支出) 收入	6,728	4,647
	<u>\$ 41,959</u>	<u>\$ 26,963</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099</u>	<u>\$ 20,84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 -	\$ 2,000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7,500</u>	<u>1,282</u>
	<u>\$ 7,500</u>	<u>\$ 3,282</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2,000</u>)	<u>-</u>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43	\$ 14,381
無形資產	<u>602</u>	<u>3,329</u>
合 計	<u>\$ 14,145</u>	<u>\$ 17,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3,543</u>	<u>14,381</u>
	<u>\$ 13,543</u>	<u>\$ 14,38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81	483
管理費用	521	2,846
研發費用	<u>-</u>	<u>-</u>
	<u>\$ 602</u>	<u>\$ 3,32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1,241	\$338,51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731	8,842
確定福利計畫	1,069	1,052
其他員工福利	<u>21,812</u>	<u>21,5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2,853</u>	<u>\$369,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02,853</u>	<u>369,917</u>
	<u>\$302,853</u>	<u>\$369,91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2%及 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12%及 1%~3%估列員工紅利 6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

稅前利益之 7.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及 103 年 6 月 12 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000	\$ -	\$ 58,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2,000	-

104 年 6 月 12 及 103 年 6 月 12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4,000</u>	<u>\$ 13,000</u>	<u>\$ 58,000</u>	<u>\$ 12,00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65,000</u>	<u>\$ 13,000</u>	<u>\$ 56,000</u>	<u>\$ 14,00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55,112)	(\$452,1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04,355</u>	<u>414,963</u>
淨損益	<u>(\$ 50,757)</u>	<u>(\$ 37,172)</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7,542)	(\$ 1,214)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	(13)
一減損	<u>7,500</u>	<u>1,282</u>
	<u>(\$ 42)</u>	<u>\$ 5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971	\$118,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	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38)</u>	<u>4,042</u>
	<u>103,446</u>	<u>122,3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670)</u>	<u>(9,3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776</u>	<u>\$112,9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71,749</u>	<u>\$735,7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14,197	\$125,0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80	5,6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4)	1,539
免稅所得	(23,032)	(23,5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738)	4,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3</u>	<u>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776</u>	<u>\$112,984</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4	\$ 1,58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2)	-
	<u>\$ 42</u>	<u>\$ 1,58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71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102</u>	<u>\$ 65,2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4,761	\$ 537	\$ -	\$ 5,298
存貨跌價損失	17,279	(1,701)	-	15,578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12,934	(985)	-	11,949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	890	-	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77	-	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1	(43)	472	3,430
備抵呆帳	1,031	627	-	1,658
其 他	229	-	-	229
	<u>\$ 39,235</u>	<u>\$ 2</u>	<u>\$ 472</u>	<u>\$ 39,7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919)	\$ 2,199	\$ -	(\$ 2,7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07)	3,261	-	(1,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91)	79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85)	-	(514)	(4,899)
未實現進貨折讓	(40,624)	2,417	-	(38,207)
	<u>(\$ 55,026)</u>	<u>\$ 8,668</u>	<u>(\$ 514)</u>	<u>(\$ 46,87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3,940	\$ 821	\$ -	\$ 4,761
存貨跌價損失	10,202	7,077	-	17,279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10,206	2,728	-	12,9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8	(2,637)	-	3,001
應付休假給付	(131)	131	-	-
備抵呆帳	1,567	(536)	-	1,031
其 他	229	-	-	229
	<u>\$ 31,651</u>	<u>\$ 7,584</u>	<u>\$ -</u>	<u>\$ 39,2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368)	\$ 2,449	\$ -	(\$ 4,919)
未實現兌換差額	(149)	(4,158)	-	(4,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5	(1,146)	-	(7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99)	-	(1,586)	(4,385)
未實現進貨折讓	(45,294)	4,670	-	(40,624)
	<u>(\$ 55,255)</u>	<u>\$ 1,815</u>	<u>(\$ 1,586)</u>	<u>(\$ 55,02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566,409</u>	<u>619,434</u>
	<u>\$566,409</u>	<u>\$619,4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8,453</u>	<u>\$143,78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20.62%	<u>103年度(實際)</u> 20.5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0 年外，業經核定至 102 年。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22	\$ 3.4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22</u>	<u>\$ 3.4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17	\$ 3.4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17</u>	<u>\$ 3.4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76,973</u>	<u>\$622,77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76,973</u>	<u>\$622,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76,973</u>	<u>\$622,7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19</u>	<u>1,7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764</u>	<u>180,7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3年6月勁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90%下降為88.53%。
104年6月及12月因子公司勁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88.53%下降為86.21%及86.21%下降為80.9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23,329仟元及23,500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始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6,541	\$ 5,6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449</u>	<u>2,607</u>
	<u>\$ 11,990</u>	<u>\$ 8,26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青埔廠2-3樓及轉租內湖珠寶大樓2樓，租賃期間分別為102/08/01~107/07/30及100/08/20~103/02/19。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724	\$ 6,920
1~5年	<u>22,479</u>	<u>24,794</u>
	<u>\$ 31,203</u>	<u>\$ 31,71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 3,874</u>	<u>\$ -</u>	<u>\$ -</u>	<u>\$ 3,8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27	\$ -	\$ -	\$ 127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75	1,875
合 計	<u>\$ 127</u>	<u>\$ -</u>	<u>\$ 1,875</u>	<u>\$ 2,0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10</u>	<u>\$ -</u>	<u>\$ 2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4,653	\$ -	\$ 4,6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2,826</u>	<u>-</u>	<u>-</u>	<u>2,826</u>
	<u>\$ 2,826</u>	<u>\$ 4,653</u>	<u>\$ -</u>	<u>\$ 7,47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u>				
<u> 證券</u>				
— 權益投資	\$ 169	\$ -	\$ -	\$ 169
<u>國內未上市（櫃）有</u>				
<u> 價證券</u>				
— 權益投資	<u>-</u>	<u>-</u>	<u>9,375</u>	<u>9,375</u>
合 計	<u>\$ 169</u>	<u>\$ -</u>	<u>\$ 9,375</u>	<u>\$ 9,54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9,375
提列減損損失	(7,500)
期末餘額	<u>\$ 1,8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0,657
提列減損損失	(1,282)
期末餘額	<u>\$ 9,37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874	\$ 7,47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59,716	3,745,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02	9,5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13,892	3,971,8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波動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12,294</u>		<u>\$ 14,957</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

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984
金融負債	190,000	1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0,869	738,935
金融負債	1,406,667	1,402,985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779 仟元及 3,3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4 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 仟元及 286 仟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10% 及 1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5,189	\$ -	\$ -	\$ -	\$ 1,305,189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8,754	-	-	-	1,678,754
其他應付款	138,471	-	-	-	138,471
長期銀行借款	23,784	49,919	47,430	-	121,133
	<u>\$ 3,336,198</u>	<u>\$ 49,919</u>	<u>\$ 47,430</u>	<u>\$ -</u>	<u>\$ 3,433,547</u>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34	\$ -	\$ -	\$ -	\$ 1,273,634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4,462	-	-	-	2,274,462
其他應付款	154,389	-	-	-	154,389
長期銀行借款	23,377	48,569	53,088	20,851	145,885
	<u>\$ 3,865,862</u>	<u>\$ 48,569</u>	<u>\$ 53,088</u>	<u>\$ 20,851</u>	<u>\$ 3,988,37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

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 入	\$ 32,778	\$ 32,768	\$ -	\$ -	\$ -
一流 出	(32,879)	(32,877)	-	-	-
	<u>(\$ 101)</u>	<u>(\$ 109)</u>	<u>\$ -</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 入	\$ -	\$ 380,047	\$ -	\$ -	\$ -
一流 出	-	(375,394)	-	-	-
	<u>\$ -</u>	<u>\$ 4,653</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06,667	\$ 1,402,985
— 未動用金額	<u>5,643,583</u>	<u>5,515,915</u>
	<u>\$ 7,050,250</u>	<u>\$ 6,918,900</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額 度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57,013	\$ 42,760	\$ 14,253	\$ 213,363
永豐商業銀行	361,549	151,996	209,553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5,574	291,813	63,761	813,000
彰化銀行	34,388	-	34,388	42,673
玉山銀行	66,173	32,600	33,573	295,425
日盛銀行	3,578	-	3,578	50,000
匯豐銀行	415,043	343,843	71,200	508,788
	<u>\$ 1,293,318</u>	<u>\$ 863,012</u>	<u>\$ 430,3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額	度
<u>10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02,470	\$ 76,949	\$ 25,521	\$	205,725
永豐商業銀行	309,260	93,550	215,710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43,702	200,157	243,545		813,000
彰化銀行	36,906	6,369	30,537		41,145
玉山銀行	148,703	98,052	50,651		284,850
日盛銀行	4,629	-	4,629		50,000
匯豐銀行	459,145	380,703	78,442		680,475
	<u>\$ 1,504,815</u>	<u>\$ 855,780</u>	<u>\$ 649,03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1% ~ 1.39% 及 0.89% ~ 1.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923	\$ 217
	子公司	<u>1,154,207</u>	<u>1,204,707</u>
		<u>\$1,155,130</u>	<u>\$1,204,924</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53	\$ 1,073
子公司	<u>31,639</u>	<u>48,080</u>
	<u>\$ 32,692</u>	<u>\$ 49,153</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273,077</u>	<u>\$ 297,81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 司之董事	\$ -	\$ 954
	子公司	<u>5,931</u>	<u>20,562</u>
		<u>\$ 5,931</u>	<u>\$ 21,516</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6,829</u>	<u>\$ 13,4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子公司	<u>\$ 725</u>	<u>\$ 725</u>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17,740</u>	<u>\$ 1,035,57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 公司之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 辦公大樓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 付租金。	\$ 2,168	\$ 2,168
子公司	香港倉庫及 辦公室	每月租金港幣 10,000 元，倉庫則依照每月使 用面積計算，自 95 年 2 月開始承租，逐月支 付租金。	19,711	15,151

2.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青埔廠	租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 8,700	\$ 8,712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 公司之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 辦公大樓	租期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及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 租金。	24	24

3. 其他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運 費	\$ 54,850	\$ 53,115
	維 修 費	\$ 3	\$ -
	其他費用	\$ 45,633	\$ 32,807
	委外加工費	\$ 42	\$ 122
	其他收入	\$ 405	\$ 1,249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989	\$ 53,39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3	161
	<u>\$ 49,152</u>	<u>\$ 53,5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	\$ 4,740
土 地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u>124,141</u>	<u>129,122</u>
	<u>\$319,688</u>	<u>\$329,409</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6,933 仟元及美金 14,619 仟元。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 1,560,000 仟元及 1,74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 321,413 仟元及 320,800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開立 1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142		32.83 (美 金：新台幣)			\$	3,385,639
人 民 幣		34,884		5.05 (人 民 幣：新台幣)				176,336
港 幣		722		4.24 (港 幣：新台幣)				3,058
歐 元		19		35.88 (歐 元：新台幣)				698
								<u>\$ 3,565,7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1,671		32.83 (美 金：新台幣)		\$		54,280
港 幣		20,053		4.24 (港 幣：新台幣)				81,621
								<u>\$ 135,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690		32.83 (美金：新台幣)		\$	2,156,271	
人民幣		93		5.05 (人民幣：新台幣)			473	
港幣		1,650		4.24 (港幣：新台幣)			6,988	
							<u>\$ 2,163,732</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6,791		31.65 (美金：新台幣)		\$	4,329,449	
人民幣		2,72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9	
港幣		195		4.08 (港幣：新台幣)			796	
歐元		19		38.47 (歐元：新台幣)			736	
							<u>\$ 4,344,8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金		2,1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68,398	
港幣		19,436		4.08 (港幣：新台幣)			79,298	
							<u>\$ 147,69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534		31.65 (美金：新台幣)		\$	2,833,764	
人民幣		54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2,781	
港幣		115		4.08 (港幣：新台幣)			470	
							<u>\$ 2,837,015</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44,602 仟元及 12,714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6,155 仟元及利益 24,458 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證 對 象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限 額 (註 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高 限 額 (註 二)	證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書 保 證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444,139(千元)×50%=1,722,070(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444,139(千元)×35%=1,205,449(千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市價	價
本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 867	-	\$ 867	上市(櫃)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801	-	801	"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u>2,206</u>	-	<u>2,206</u>	"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27	-	127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6,249	1,875	12.5		非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40	-	1.22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	12.70		"
	股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627	-	\$ 627	國外上市(櫃)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4,000	<u>2,657</u>	-	<u>2,657</u>	國外上市(櫃)公司
					<u>\$ 3,284</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本公司	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419,758	2.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65,959	2.5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0,193	1.36%	"	-	-	應收帳款 13,091	0.51%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55,515	2.58%	"	-	-	應收帳款 193,649	7.4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金額	處	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93,649	2.48 次/年	\$ -	-	-	-	\$ 119,637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額末	期未	股數(仟股)	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率	%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 1樓 香 港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26,600	80.97	\$ 542,024	\$ 155,926	\$ 134,613	子 公 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52,101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35,078	(13,732)	(13,732)	子 公 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12,124	3,000	100.00	29,970	1,068	1,068	子 公 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 務	35,684	35,684	35,684	8,400	70.00	51,651	(706)	(1,783)	子 公 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606	20	100.00	2,683	631	631	子 公 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 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7,215	21	21.62	16,520	(1,886)	(408)	採權益法評 價被投資 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	\$ 6,782 (USD 200)	(\$ 9,814) (註 3)	100	(\$ 9,814) (註 3)	(\$ 600)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3,024) (註 3)	100	(3,024) (註 3)	27,125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徐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9,282 (USD 1,200)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9,282 (USD 1,20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66,483
---------------------	--------------------------	---------------	--------------------------	--------------------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455,51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93,649	7.96%	\$ 482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費用 銷貨 其他費用	22,841 240,193 22,792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 無重大差異 "	" 無重大差異 "	13,091	0.54%	- 109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 ○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216,391	7,758,814	(542,423)	(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240	421,545	(9,305)	(2.21)
無形資產	5,518	5,050	468	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38	83,557	(1,219)	(1.46)
資產總額	7,716,487	8,268,966	(552,479)	(6.68)
流動負債	3,921,120	4,518,976	(597,856)	(13.23)
非流動負債	200,912	213,483	(12,571)	(5.89)
負債總額	4,122,032	4,732,459	(610,427)	(12.90)
股 本	1,790,452	1,790,452	-	-
資本公積	485,183	504,787	(19,604)	(3.88)
保留盈餘	1,161,551	1,152,299	9,252	0.80
股東權益總額	3,594,455	3,536,507	57,948	1.64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其他非流動資產。

說 明

未有達差異分析之項目。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	17,672,243	20,455,178	(2,782,935)	(13.61)
營業成本	(16,046,755)	(18,688,295)	(2,641,540)	(14.13)
營業毛利	1,625,488	1,766,883	(141,395)	(8.00)
營業費用	(924,082)	(1,013,953)	(89,871)	(8.86)
營業淨利	701,406	752,930	(51,524)	(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2	25,194	(10,982)	(43.59)
稅前純益	715,618	778,124	(62,506)	(8.03)
所得稅費用	(118,282)	(140,572)	(22,290)	(15.86)
稅後純益	597,336	637,552	(40,216)	(6.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成本：係因104年受景氣影響，銷售成績較103年下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7.05	7.39	13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20	50.51	3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	(5.30)	146.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差異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存貨金額下降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差異，係因本期期末存貨大幅下降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存貨大幅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1,349,945	492,458	103,988	1,453,933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預計未來五年度，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對財務業務方面並無影響。

(五)轉投資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目的主要為業務需要或因應取得代理產品策略運用為主。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及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說明如下：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42,438	40,942
營業收入	17,672,243	20,455,178
佔營業收入比例(%)	0.24	0.20
營業利益	701,406	752,930
佔營業利益比例(%)	3.97	5.44

本公司之進銷貨交易計價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而由於去年市場匯率波動較大，產生較高之兌換利益。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財務部將每個營業日衍生之美元資產及負債編成”外匯部位統計表”，針對外匯缺口部位，做為避險之依據。
- B.財務部定期編製”外匯避險一覽表”及”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從事外匯匯率造成之損益評估及未來外匯避險之參考。
- C.本公司外匯避險作業採用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之方式操作，以鎖定進貨匯率成本為目的，以期達到降低匯率之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 D.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蒐集相關資訊，並透過金融市場連線服務取得交易時間內台幣對美元及其他國際貨幣間之匯率，以提供本公司進行外匯避險作業之判斷，以減少外匯劇烈變動造成之匯兌損失影響正常營運，及時計劃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以交易為目的者：無。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3)因客觀環境變動，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地者：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無因客觀環境變動而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地之情形。

2.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有關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對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將視產業脈動及需求，佈局在智慧型服務相關，包括自動販賣機整機製造銷售、POS系統、戶外看板系統、工業電腦等產品是目前計劃開發的主要產品；預計今年度研發費用約為32,323仟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液晶顯示面板進貨集中於友達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般而言，通路商係屬資金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基於為使資源配置之效益極大化，大部分通路商均將其資源集中於某幾條明星產品線，而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如豐藝之主力產品為液晶模組相關產品，而致進貨集中在友達光電，其他同業如：友尚、文晔、增你強、大聯大及奇普仕亦均有其主打之明星產品，使之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友尚公司係因記憶體主動元件為其主力產品，而使其進貨集中於Samsung；文晔係以Freescale、Systech、ST、ON等IC銷售為主；增你強係以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為主，羅姆、IR及富士國際為其主要進貨廠商；而世平之主力係為核心元件與標準通用元件，進貨集中於英特爾、TI、HYNIX等；另奇普仕則因主打類比IC、分散式元件與特定應用IC、記憶體，使其採購各集中於INTERSIL、FAIRCHILD、N.S及AAA、凌陽、聯發科等。依此同業狀況顯示，豐藝電子進貨集中於友達光電之情形，在通路商同業中並非個案，應係屬行業特性，因此，風險應屬合理且能掌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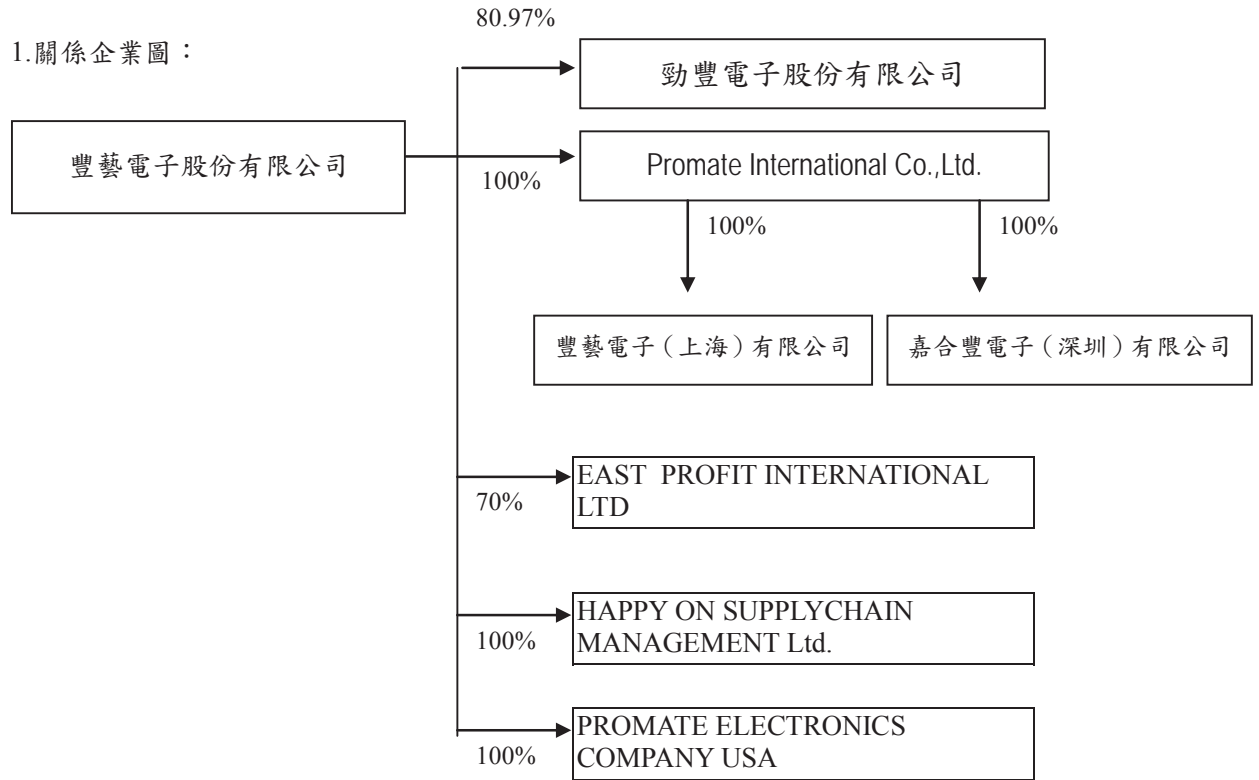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股)	實際投資金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97%	26,599,524	293,900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12,360,000	52,101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	32,500 (USD1,000,0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	6,782 (USD200,000)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3,000,000	12,12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0%	8,400,000	35,68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20,000	606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06.05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233,820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89.08.02	Unit 1306 13/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 T	52,101	專業投資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8.11.3	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93 號 1 層 126 室	32,5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8.02.10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06 號富春東方大廈 14 層 1409, 1415	6,782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95.01.4	香港新界荃灣白田霸街 23-29 號, 長豐工業大廈 3 樓 1 室	12,539	倉儲物流業務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91.02.12	Unit 01 11/F Cheung Fung Industrial Bldg 23-39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50,977	電子商品之買賣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100.11.1	14712 Franklink Avenue Suite H Tustin, CA 92780	606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國際貿易等行業。

7.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杜懷琪	26,599,524	80.97%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陳澄芳	12,360,000	100%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陳澄芳	-	1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陳澄芳	-	100%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	吳子穎	3,000,000	100%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	曲紹麟	8,400,000	7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負責人	陳庭聰	20,000	100%

8.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8,529	1,041,739	368,145	673,594	1,651,617	169,252	155,926	5.13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52,101	35,720	50	35,670	-	(1,137)	(13,732)	註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2,500	52,115	24,990	27,125	299,657	1,234	(3,016)	註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782	221,908	222,508	(600)	542,069	3,714	(9,814)	註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12,539	38,907	8,440	30,467	81,186	1,420	1,068	註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50,977	90,061	14,429	75,632	358,677	(2,662)	(706)	註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606	3,658	976	2,682	10,333	694	631	註

註:境外公司不適用

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澄芳

